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8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p>	
(二)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摺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四)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國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已遵照辦理。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士)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p>(一) 由於財團法人重大事項須透過董事會合議決策後，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再向法院辦理變更程序。考量目前行政院為使各級政府機關更能有效執行對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已指示法務部研擬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該草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p> <p>(二) 考量本決議所述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相關規定，已新增納入「財團法人法」草案規範中。本會後續當依據「財團法人法」規範，積極針對所監管財團法人加強監督。</p>
(士)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p>(一) 本會漁業署以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並發函督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釣魚區之規劃。另本會漁業署主管 8 處漁港中，已協調地方政府同意選定八斗子、烏石漁港部分防波堤及碼頭作為港區垂釣示範區，目前正辦理設置釣魚安全設施作業中。</p> <p>(二) 俟漁港船垂釣區規劃公告完成，將逐步增列預算辦理相關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p>
(士)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	<p>(一) 本會漁業署已多次召開相關會議並發函督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釣魚區之規劃。另本會漁業署主管 8 處漁港中，已協調地方政府同意選定八斗子、烏石漁港部分防波堤及碼頭作為港區垂釣示範區，其中八斗子漁港釣魚平台預定於 99 年 8 月 31 日啟用；烏石漁港釣魚平台，預定 99 年 12 月 31 日啟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二)俟漁港垂釣區規劃公告完成，將逐步增列預算辦理相關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p>
(五)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p>	<p>非本會應辦理事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p> <p>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p> <p>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p>(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非本會應辦理事項。
<p>(六)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已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農委會主管</p> <p>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內，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p>	<p>政府精省後移由本會接管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9 個試驗研究機關、7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案業經本會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前開機關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林務局及所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試驗研究機關： 本會前擬具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以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試所等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至茶改場及種苗場組織規程草案，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1 日重新陳報行政院研考會審議中。</p> <p>(三)農業改良場： 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法規草案業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4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715 號函核定在案，本會刻正辦理發布作業中。</p>
(二)	<p>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 98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金額為 2 億 3,156 萬 9,000 元。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該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試驗所、漁業廣播電臺亦要求儘速完成法制化。</p>	已遵照辦理。
(三)	<p>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分別編列單位預算以支應年度所需經費。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業已失設置法</p>	已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要求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	
(四)	金山、萬里地區是國內著名蕃薯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金山、萬里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蕃薯」，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五)	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山藥」，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農漁會及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須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否由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訂定審查機制，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p>(一)本會於97年12月31日以農政字第0970085058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p> <p>(二)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自98年度起補助計畫提審時，應檢附「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並列為補助審查項目。</p> <p>(三)98年度均已針對受補助之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進行詳實之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未有由本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之情事。</p>
(七)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委辦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委辦時發生將委辦案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如該等受委辦機構或法人無力承辦，政府機關即不應委由其辦理。如同意其再行轉包，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委辦機構及委辦案件之審查及監督，且可能發生圖利特定團體及人士。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委辦案件不得再行轉包，如違反本決議，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立即停止委辦並全數追回委辦經費。	已遵照辦理。
(八)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獎補助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獎補助時竟發生將獎補助案內容再轉包給其他機	本項決議已於98年7月9日以農會字第098009019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構或法人的情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獎補助機構之審查及監督。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獎補助案件，其工作內容須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專業單位辦理部分，其經費如占整體計畫經費 50% 以上者，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須嚴加審核並於網站公布該計畫主辦單位、工作內容及各項工作經費分配，並要求主辦單位針對委託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一)	<p>農委會</p> <p>農業委員會第 3 目「農業管理」之企劃管理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等 5,715 萬 4,000 元，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共僅編列 3,000 萬元。美日和歐盟等先進國家，均採「產銷履歷制度」，保障消費安全，並減少農產品因單一事件引發消費者恐慌，造成該農產品全面滯銷，多數非肇事之無辜農民全面連帶受害。農委會不僅不加強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反大幅減緩步伐。「農業管理」原列 22 億 6,262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農企字第 09800103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956 號函復在案。</p>
(二)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獎補助費」編列 3,000 萬元，係「補助農民團體或相關組織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加強宣導推廣教育，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並健全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基礎及配套措施，透過資訊的公開及可追溯性，建構農產品產銷資訊公開、透明及可追溯的安心保證制度」。但其為農委會編列經費推動，對於動物保護法規規定之動物福利規範卻未納入產銷履歷中，故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以農企字第 09800103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956 號函復在案。</p>
(三)	<p>9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中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編列 4,843 萬 3,000 元，辦理加強人才培育、提升農業科技水準，農業發展產業政策研究及評估、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以及加強農業水利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惟政府長期從未照顧原住民地區農民，部落農業問題亦從未正視，抑或提出具體可行性的方案來解決部落農業，遑論人才培育、規劃、研究發展、資訊體系、國際合作及農業水利科技發展等業務工作，以為原鄉農業把脈或診斷</p>	<p>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9 日以農水字第 09800300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結果，仍維持預算凍結四分之一，第 3 會期末解凍部分，立法院已於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送交經濟委員會處理，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且經立法院 98 年 11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626 號函復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相關計畫之擬定，簡直將「台灣原住民」視為次等公民來看待；政府於該政策、計畫斥資龐大的資源，然中央與地方政府卻完全忽視了原住民族地區的百姓，有違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德政，同時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以落實及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應予考量檢討及改進，故此經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近年來收入總數占園區管理經費比率，分別為 95 年度決算 3.47%、96 年度決算 31.07%、97 年度預算 20.69%、98 年度預算 24.79%，顯示該園區未積極招商，收入嚴重偏低，績效不彰，已成為政府負擔。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8,735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農生園籌會 09840013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第 3 會期未解凍部分，立法院已於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送交經濟委員會處理，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且經立法院 98 年 11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622 號函復在案。</p>
(五)	<p>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為 32 億 6,139 萬元，其中高達 31 億元獎補助費用、委辦費為 9,250 萬元，顯示該項預算超過九成經費為補助費用。惟該會過去執行績效、成果以及推廣農田水利灌溉、水利生態保護以及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甚至農民迫切需要之早期農地重劃、農路改善及農水路改善計畫等等，均未有具體成效，造成農業縣市農民怨聲載道。故該項獎補助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1 日以農水字 09800301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第 3 會期未解凍部分，立法院已於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送交經濟委員會處理，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且經立法院 98 年 11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625 號函復在案。</p>
(六)	<p>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編列 8 億 0,525 萬 6,000 元，辦理對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補助計畫。經查，截至目前為止，雲林縣身為農業大縣，農民人數高居全國第二，該項計畫分配卻寥寥無幾，顯示該計畫之分配公平性有待商榷。加上，該計畫目標標準極低，竟出現僅需創造 350 農村婦女就業機會、研發 30 項伴手禮等低階預期目標，應加以提高。</p>	<p>(一)98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輔導推廣」係辦理對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補助計畫，本計畫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98 年農會屆次改選工作、農漁會新屆次總幹事業務講習會、新屆次農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業務講習會；輔導台灣省農會辦理各級農會會務、會計人員講習；輔導農會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經濟事業，設置多功能農民活動中心及完成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提供農民訓練教育、研習、資訊交流及會議場所，提高農民知識及技能，提升農業競爭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各級農會推廣人員輔導產銷班及專業職能培訓，職能應用說明會，進行「農業推廣充電站」網站平台的維護與經營，提供農民、推廣人員、消費者全年無休之農業數位學習環境。 3. 結合農業相關校院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輔導團，辦理農民農業產銷經營輔導與技術諮詢服務。 4. 補助各級農會提供高齡者健康老化相關課程，設置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辦理照顧服務員及家事管理訓練；組織老農成立老圃生活輔導及傳承班，並建置財務規劃與諮詢窗口，提供退休農民財務規劃資訊及諮詢服務。 5. 補助農會辦理農業體驗營，讓青年走入農村，體驗農業。另辦理青年農場見習及農業短期職業訓練，以協助青年學習農業技能，投入農業工作。 6. 推動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輔導鄉村社區辦理各項社區研習、訓練等活動，以開創鄉村社區文化特色，創造農村經營新契機。 7. 補助地方農會辦理農業及鄉土作業研習活動及公共服務，以加強青少年農業及鄉土教育，並建立青少年服務社區之機制，落實農業紮根。 8. 辦理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增值計畫，包括發展地方特色料理、輔導開發休閒伴手禮及舉辦農業產業文化活動等項計畫工作。 <p>(二) 本業務項下之各項計畫均鼓勵各鄉鎮農會或公所提出，由各縣政府或縣農會彙整後，依本會所訂研提要點與補助標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公開公正評選，擇優補助。</p>
(七)	<p>建議農委會協調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退輔會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等於一定期間內協商完成「休閒農場管理法」立法，並針對國內合法休閒業者數目，提出中程目標戮力達成，使國內休閒農業發展真能達到促成生態平衡、並提昇農民收益與促進農村繁榮之目標。</p>	<p>(一) 現行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管理係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發布施行以來，本會業依休閒農業發展狀況及產業需求，檢討修正相關條文。</p> <p>(二) 鑑於休閒農場之設置涉及營建、消防、環保等法令規定，致部分休閒農場無法取得全場許可登記證，本會邀集建管、土地、水保等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逐案探討可行之解決方式，並積極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協商解決方法；至於研訂「休閒農場管理法」乙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本會已委請學者專家研究，並規劃其立法架構及內容，或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專章增列休閒農業輔導。</p> <p>(三)依據統計，截至 98 年為止，本會已核發 218 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准予籌設者有 454 家，有關合法休閒農場家數目標之訂定，均於年度計畫成果進行控管，未來亦將加強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登記證。</p>
(八)	<p>為相關農民提供加強職業教育服務，及鼓勵農牧成員年輕化係屬我國農業永續發展目標下，農業委員會推動主要事項之一，惟查農業委員會對辦理相關業務執行成效無法掌握，支出單位成本復有偏高情形，要求農業委員會檢討捐助對象與執行方式合宜性，積極加強辦理，大幅增加執行績效，俾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p>	<p>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行列，本會積極推動各項農業人力培育計畫，以階段性的體驗與訓練活動，增進青年人對農業的興趣，進而投入農業工作，並經由農業專業訓練、農場見習等配套措施，為新進農民打下在地紮根的基础。98 年相關措施如下：</p> <p>(一)補助各縣農會規劃辦理農業體驗營、大專生農業體驗營及產業別進階訓練。透過實地體驗訓練，促使青年對農業經營有所認識與興趣，以進入農業經營行列。</p> <p>(二)針對失業回流青年，規劃辦理短期農業職業訓練，並發給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以提供青年學習農業基礎技能並能維持基本生活。</p> <p>(三)辦理農場實作見習計畫，轉介青年至專業農場、產銷班及休閒農場見習，並由本會補助實習指導費，由具經驗之農民以師徒方式帶引學員實地參與農業生產與經營，加強青年學員農業經營之實務能力，促進青年紮根留農。</p> <p>(四)加強農業就業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農民農業專業訓練」，提升農民農業生產技術及企業化經營管理知能，提高經營績效。 2. 建構農地銀行提供從農者農地資訊及諮詢服務。 3. 提供多項政策性低利農業專案貸款，以提供從農青年資金之需求。 4. 設置輔導諮詢窗口，協助農民經營診斷與改善事宜。 5. 辦理農民市集，協助從農青年產品之行銷推廣。
(九)	<p>農委會長期未積極辦理推廣有機農業事務，顯欠妥適；同時相較國外有機農業之發展經驗，該會對整合相關標章、給予有機農民財務過渡期支持、善用農改場積極進行輔導工作、針對違法驗證機構予以處罰等等，未見應有重視與作為，顯有不當輕忽，宜儘</p>	<p>(一)本會已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訂定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據以執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業務。依據該法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速檢討並加強辦理。	<p>規定驗證及申請審查，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未依規定者將依該法規定查處。另對於未依法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驗證業務者，亦將依規定查處。</p> <p>(二) 為輔導農友生產有機農產品，本會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協助農友有機農產品驗證、檢驗及相關生產設施，輔導拓展有機農產品通路、辦理農藥殘留抽驗，提升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有機農產品信譽。</p> <p>(三) 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辦理有機栽培管理教育訓練，輔導農友投入有機生產，推動利用台糖公司土地及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作物生產專區，協助農友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以擴大有機驗證面積。</p> <p>(四) 本會 98 年 2 月 3 日已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為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並加強宣導，以利消費者辨識選購，促進有機農產品消費，俾加速有機農業發展。</p>
(十)	<p>農業委員會辦理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實施，目前所辦理者為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之中長期實施計畫，查該項計畫係推動農糧產品完整產銷紀錄並取代吉園圃推廣作業，因此，對增加國人食用安全農糧產品數量而言，其主要成效，應在於能突破推廣吉園圃園區之瓶頸、大幅增加安全產銷農產品數量，惟以目前推廣計畫，效益有限。在吉園圃推廣因農民年齡結構等因素遇瓶頸不易突破時，該會表示因應國際趨勢辦理有關產銷履歷制，以保障相關農糧產品之食用安全，惟截至 97 年底止之預計成效偏低、辦理單位成本偏高，亟待加強，要求農委會設定積極有效目標，加強執行。</p>	<p>(一)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為推動蔬菜、有機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強化產銷履歷農糧產品之行銷及宣導，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安全農產品供應鏈。98 年度輔導蔬菜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累計 783 公頃，有機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250 公頃，產銷履歷農產品市場銷售點 120 家店及展售促銷活動 30 場。</p> <p>(二) 98 年度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除依目標推動蔬菜、有機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外，將輔導原有吉園圃產銷班依所訂安全用藥規範，生產吉園圃蔬果，並輔導一般產銷班強化組織，改進安全用藥技術及紀錄用藥，成為吉園圃養成班，以全面生產安全農產品，目前已有 1,526 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審查，對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全面化及資源有效利用將更趨完善。</p>
(十一)	<p>為中央推動宜蘭縣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因營建原物料大漲，工程費由 3.1 億元暴增至 4.8 億元，農民負擔比例過高，變相轉嫁成本由重劃區農民概括承受負擔，有失公平；鑑於重劃即將完工，工程經費撥付在即，茲建議農委會應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專案全額補助暴增之經費，以造福農民。</p>	<p>(一) 宜蘭縣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所施作工程部分之物價調整款，係依據「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處理，物價調整款(15,329,573 元)已於 97 年 12 月底前撥入縣府帳戶。</p> <p>(二) 本案農地重劃工程「定額補助」之處理原則，目前仍予維持，這是該計畫之特性，即有關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係由地方政府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決定及處理。
(士)	農委會各農改場轄區截至 97 年 6 月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均偏低，宜加強檢討改進，並大幅輔導增加國內安全用藥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俾落實發展安全農業之施政目標。	<p>(一)選定吉園圃養成班，輔導簽訂安全用藥自律公約，依規範安全用藥，紀錄用藥情形及抽驗其產品，申請吉園圃審查，迄 98 年底止已輔導 1,526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19,143 公頃。</p> <p>(二)本會推動有機農業，迄 98 年 12 月底累計驗證面積 2,960 公頃，預估 101 年底累計驗證面積目標為 5,000 公頃。</p> <p>(三)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辦理有機栽培管理教育訓練，輔導農友投入有機生產行列，推動利用台糖公司土地及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作物生產專區，協助農友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以擴大有機驗證面積。</p> <p>(四)加強辦理消費者宣導推廣，促進有機農產品消費，以加速有機農業發展。</p>
(士)	國內有機生產面積仍偏低，適逢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際，農業委員會宜加強檢討改進，並輔導增加國內安全用藥及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俾落實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肥料品質之預期施政目標，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可降低肥料價格上漲所帶來之衝擊。	<p>(一)本會推動有機農業，迄 98 年 12 月底累計驗證面積 2,960 公頃，預估 101 年底累計驗證面積目標為 5,000 公頃，以達有機農業倍增。</p> <p>(二)為發展有機農業，本會已積極輔導農友配合連續休耕田活化及小地主大佃農機制，並利用台糖土地、退輔會農場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輔導有機農友擴大面積租用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並對於通過有機驗證農友，予以協助土壤、水質、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用，以減輕農友負擔。</p> <p>(三)推廣企業及校園團膳、國軍副食，並輔導有機農夫市集、電子商務及宅配，建構多元化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結合宗教團體及志工人士力量，投入有機農業生產與推廣。</p> <p>(四)提供低率貸款服務，協助有機農糧產品經營者改善產銷設施(備)，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p>
(士)	鑑於中國毒奶粉、黑心農產品或其加工品、黑心食品等等，業已影響世界多國之食品安全；我國民間亦已主動發起「CHINA FREE」運動—由產品製造者主動標示其產品及原料非為中國所生產。而農產品安全制度之建構及確保，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可迴避之責，爰提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我國國產之農、漁產品，輔導推動「CHINA FREE」之標示，以維護國人飲食之安全。	<p>(一)本會長期推動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制度，經驗證的產品均使用國產農產品為原料並在國內生產製造及行銷，推動 CAS 制度之目的，在於保障國人飲食安全，並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和價值。</p> <p>(二)為建構及確保農產品安全制度，本會已積極推動農產品吉園圃、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制度，建立可供追溯之系統，讓農民瞭解安全用藥及生產安全農產品是其責任。</p> <p>(三)本會已加強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不合格案件由縣市政府採取延後採收、追蹤教育、依法查處等措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依據目前食品相關法規並無產品需標示「CHINA FREE」之規定，惟為使消費者瞭解產品來源，本會將配合政策輔導推動業者標示。
(五)	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7 億 1,057 萬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9,945 萬 8,266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32.75%，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4 月 2 日農科字第 0980020038 號函送立法院。該院議事處亦於 4 月 21 日函請經濟委員會安排報告在案。
(六)	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22 億 6,262 萬 8,000 元；然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1 億 7,748 萬 7,055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 16.42%，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4 月 22 日農會字第 0980090186 號函送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七)	中國生產的生菜、水芹菜、番茄、蘑菇、馬鈴薯等農產品殘留三聚氰胺，近年來大陸走私農產品充斥市面，日本更查獲自中國進口的冷凍四季豆含有超量農藥，農委會應立即協調衛生署，依風險程度高低提高中國進口同類產品之抽驗比例或管制相關產品之進口；並應儘速會同海巡署、警政署，加強查緝中國農產品走私，避免流入市面影響國人安全。	(一)本會已成立「農藥安全專案小組」，加強農產品安全管理。 (二)本會已洽請衛生署加強中國大陸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為國人嚴格把關；並會同警政單位，加強查緝中國農產品走私，避免流入市面影響國人安全。 (三)本會除持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外，並加強查緝走私，98 年計銷毀走私農、漁、畜產品 898.5 公噸。另針對殘留三聚氰胺之相關農產食品，已協調衛生署依風險程度高低提高中國大陸進口產品之抽驗比例並管制相關產品之進口，其所屬各地衛生局並啟動各波市面涉含三聚氰胺食品檢驗。 (四)至於查緝走私係屬海巡署及海關主管權責，本會於接獲該等單位通知須進行市面查緝時，均配合派員會同查緝。
(六)	立法院第六屆委員會主決議：不再辦理 CAS，改採 TAP、OTAP 和 UTAP。農委會表示，外銷採 TAP、OTAP 和 UTAP，內銷採 CAS，然	(一)本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採逐步擴大自願性方式推動為之；惟考量目前國內農民高齡化不易資訊化、經營規模零細，且推動產銷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國兩制並不適當。「C」原是 Chinese，後改為 Certified。日本農業標準稱為 JAS (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CAS 容易被誤認為中國農業標準。且 TAP 的重點在安全查核及逆向追蹤，CAS 只注重農藥殘留。根本問題在土壤健康，合理施肥。部分農田使用重金屬含量超高，主要由於：飼料超量添加重金屬，造成禽畜糞和禽畜堆肥之重金屬超量；以工業廢棄物及污泥肥料材料製成堆肥；工業及住家廢水進入灌溉溝等。蔬菜等農產品的鎘含量可能遠超過鎘米濃度，需要徹底了解與管制。農委會捨 TAP、就 CAS，乃違反立法院決議、易被誤認為中國農業標準，更是見樹不見林，請農委會仍繼續推動 TAP 計畫。</p>	<p>歷初期之驗證費用較高，若全面輔導農民推動產銷履歷有其實質上之困難，且尚未導入產銷履歷制度之產品，農民若以吉園圃、有機農產品等方式，生產符合安全基準之農產品，亦應確保其權益。</p> <p>(二)嚴謹實施生產廠(場)追蹤查驗與產品檢驗，要求業者生產管理及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等均須符合驗證基準，對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者執行退場機制，確保驗證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p> <p>(三)至涉及「飼料超量添加重金屬，造成禽畜糞和禽畜堆肥之重金屬超量」乙節，本會除於 98.6.2 召開「研商調整家畜禽飼料銅鋅值以因應堆肥重金屬管制會議」，決議調降家畜禽配合飼料國家標準銅鋅之最高成分含量，並將調降之建議值以 98.7.3 農牧字第 0980040143 號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依程序辦理。查該局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預計於 99 年 4 月中旬可公告實施，以調降飼料銅鋅最高成分含量之國家標準。</p> <p>(四)97 年 520 新政府上任後，為照顧廣大消費者與農民，推動安全農業依農民意願及條件，改採多元方式輔導。本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仍將以務實態度，秉持以 1. 外銷國家有要求；2. 通路有保障；3. 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等原則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以確保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p>
(六)	<p>農業為國防重要的一環，為免台灣逐步受制於中國，以及國內農業遭受衝擊，政府高層應放棄討好中國、戕害本土農業的思維與決策，有關單位應嚴格審核中國農產品，不得輕易開放，並在最短時間內，檢討導正目前已開放之農產品。</p>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因情事變更或基於政策需要，對原已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經相關貨品主管機關認定有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停止輸入。</p> <p>(二)本案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間函請本會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等單位，針對已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行檢討，並提供產業評估意見，本會繼續嚴密監控進口情形。</p> <p>(三)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不會新增開放項目。</p>
(七)	<p>為維護國內豬肉市場正常供需及豬農生計，政府除應調節豬肉進口量、提高國家檢疫標準、查緝囤積、加強推廣國產豬肉外，更應補貼豬農飼養成本。針對無意繼續養豬的豬農，則應儘速制定補貼轉業的離牧政策予以配套。</p>	<p>(一)查本會每年均於年底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並訂定隔年豬隻生產目標，以維持國內豬肉市場正常供需；另本會亦於每月邀集各毛豬供銷管道、縣市政府及各肉品市場，召開毛豬調配會議，以穩定國內毛豬供應。</p> <p>(二)另為加強辦理國產豬肉及其產品之推廣，本會亦持續於年度計畫內編列相關品嚐、推廣及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銷之經費，並委託專業單位及養豬產業團體辦理。</p> <p>(三)查本會於87年~88年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畜禽產業影響，調整產業結構及穩定產銷所辦理之自願離牧計畫目前已停辦。該項工作辦理完竣後，國內畜禽產業已逐步調整結構，現階段本會並無再次辦理產業自願離牧及針對個案予以輔導離牧之規劃。同時本會亦將持續輔導產業降低飼養成本及增加產業競爭力，以穩定產業發展及農民收益。</p>
(二)	<p>農民健康保險於74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96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1,186億7,631萬7,000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1,156億1,579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30億9,649萬3,000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澈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p>	<p>(一)農保業務改隸事宜，將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時通盤處理。</p> <p>(二)協助落實農保查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自89年7月21日執掌農會中央主管機關以來，即積極研修農會法及相關法規，改善審查、查核機制，並加強行政指導督促農會落實執行。 2. 勞工保險局亦針對70歲以上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及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從農能力，另派員加強查核工作。 3. 為協助主管機關督促農會辦理農保業務，本會特將農會辦理農保業務，納入農會年度考核，由主管機關辦理考評，促其依規定辦理農保業務。 4. 為協助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戶籍及地籍資料異動清查工作，勞工保險局將定期（按月）提供農保被保險人之媒體資料供內政部（戶政司）比對，比對後再將其中之異動檔資料，由內政部（社會司）轉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戶籍資料異動清查工作；另地籍異動資料部分，將由內政部協助縣市政府及農會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連線方式，俾農會藉由該系統辦理農保被保險人之清查工作。本會已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加強輔導辦理。 5. 本會當本農會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繼續協助改善農保業務。
(三)	<p>鑑於全球氣候暖化，主要雜糧作物歉收，舉世鬧糧荒，農委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期望年度補助休耕面積及補助金額大幅縮減，該會又規劃自98年第1期作起，調整休耕給付措施，休耕給付以每年領取1</p>	<p>(一)因應目前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本會農糧署業調整相關休耕措施，並經行政院於98年1月23日核定，自本(98)年度起提高輪作、契作產銷無虞作物及造林之獎勵標準，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個期作為限。宣導之際，農民反彈聲浪極大，經查 98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面積 27 萬 7,000 公頃，編列補助預算 107 億 4,499 萬 2,000 元，其中休耕面積較上年度增加 2,000 公頃、預算卻僅減少 6 億 8,678 萬 8,000 元，顯現根本無法達成「休耕農地活化利用」的政策。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究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p>	<p>農地，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或有機作物等，以擴大經營規模，創造地主、佃農及政府三贏的政策。摘要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休耕田復耕，提高糧食自給率：98 年規劃提高契作牧草、青割玉米及造林獎勵標準，推動休耕田復耕糧食及芻類作物，提高糧食自給率。 2. 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規劃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給付地主並獎勵承租人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青割玉米及有機作物。 3. 未能出租或無力復耕之休耕農地，維持可兩期種植綠肥，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以維護農民權益。 <p>(二)有關 98 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預定辦理面積 27.7 萬公頃，係包含推動輪作、契作、獎勵租賃、造林等各項多元化之活化措施面積，其經費為 107.45 億元，亦包含活化休耕田之各項獎勵所需費用。</p> <p>(三)本計畫相關活化措施業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及承辦人員執行會議，加強宣導，俾利擴大推動，達提高農民收益與專業農民之經營規模，提昇整體農業競爭力與農業轉型。</p>
(三)	<p>農委會 98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亞洲蔬菜發展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 3 個單位行政及業務經費，金額合計 2 億 4,385 萬 2,000 元。經查，亞洲蔬菜發展中心等組織的成立多有其歷史背景與功能，惟 30 餘年來因外交因素，許多會員國相繼退出，其國際組織定位及功能遭人質疑，而農委會歷年來依成立時簽訂的備忘錄等規定編列捐助預算 2 億餘元，卻從未檢討捐款之合法性及效益，同時未有任何監督、管考機制。在目前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實無繼續捐助之必要性，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對捐助事項，重新檢討，自 99 年度起逐年遞減捐助該類單位預算，包括人事費、行政費以及維護費等預算支出。</p>	<p>(一)本項決議事項之三個中心為總部設在我國的國際農業組織；我國基於國際慣例，於各中心成立協定中均承諾負擔較高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的責任。因此，本會分別對該三中心編列捐助款預算，持續補助三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p> <p>(二)本會並針對該三中心之成立宗旨，配合我國農業施政重點，與該三中心進行合作，包括：提升國內農業試驗機構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機會；加強國際研究資訊、種原、新品種及新技術之蒐集與引進，加速我農業技術與品種改良之創新；爭取國際農業會議在台召開；協助我國農業研究人員參與國際農業合作會議；爭取邦交和非邦交國農業研發人員來台受訓。</p> <p>(三)因此，該三中心除為我國積極發展農業外交不可或缺之資源，並具有開創關鍵農業技術與種原、提升我農業人員之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強化我國農業競爭力、增加國民就業、彰顯我國之國際農業地位及與其他國際農業組織接軌等特殊之功能與意義。</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p>農委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98 年度編列 1 億元，該項政策係協助無力（意）耕作者將農地長期出租，租金支付及收取方式採「一次付租，分年償還」的機制辦理，鼓勵農民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並輔導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取得大面積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生產成本，藉由推動農業經營的規模化、集團化及效率化，促進農業的轉型及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該農業政策立意極佳，惟政府部門宣導不足，造成農民誤解，無法得到廣大迴響。其中該會規劃建置「農地銀行」媒介平台，藉由基層農會提供買賣雙方的媒介服務，於該年 6 月完成建置，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 33.88%。顯示該會推動政策不利，應該檢討改進，故建議該項農業政策應加強在地宣導，編列必要之文宣費用，讓基層農民充分瞭解，達成有效促進農地再利用。</p>	<p>(一) 政府為促進農地流通，引進新世代農業人力，鼓勵老年農民退休出租農地及解決當前農地休耕閒置等問題，爰推動農地銀行計畫。自 96 年 8 月推動至今已輔導全省 322 家農漁會成立服務中心，建置農地件數 14,137 筆，回報成交案件數 1,846 筆，總面積 782 公頃，並協助辦理貸款金額 4 億 6 千多萬元。</p> <p>(二)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於 9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擴大辦理，為利於一般大眾所得知，本會完成行政部門及農會人員教育訓練、資訊系統操作訓練，並編印政策執行手冊作為執行依據。此外並協助各縣市政府、農會舉辦政策宣導說明會，以利政策宣導與推動。</p>
(五)	<p>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 萬 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 萬 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 萬 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實因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故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保證收購價格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同時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減少國內繼金融大海嘯後，唯恐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p>	<p>(一) 我國一向非常重視糧食安全，多年來採取各項措施，如儲備至少 3 個月稻米安全存糧、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及輔導維護休耕農地於可耕作狀態等，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充分發揮平衡供需及穩定糧價之效果。98 年 12 月底公糧庫存 33 萬餘公噸糙米，高於安全存量標準，不致發生國內稻米供應短缺情形。</p> <p>(二) 近期國際糧價已趨跌，惟為預防糧食危機，本會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對連續休耕農地鼓勵種植水稻或產銷無虞作物，同時公糧停撥飼料米、減撥加工用米及採取管制出口等因應措施。</p> <p>(三) 有關建議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4 元一事，由於可能誘導農民大幅增加種植面積，導致產銷失衡，且涉及總體財政支出、WTO 談判設限等層面，本會已成立稻米政策改革規劃小組，研擬規劃我國未來稻米政策改革方向。</p>
(六)	<p>農委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499 億 3,27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9,558 萬 3,000 元。經查，該會似未依往年經驗覈實編列，如依農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2 萬 8,301 人，金額為 338 億 9,167 萬 4,000 元，推估全年所需數將超過</p>	<p>(一) 農民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老農津貼資格者，每人每月核發 6 千元老農津貼。98 年度預算編列，係依據農保被保險人數、25 縣市中低收入或其他津貼放棄申領改領老農津貼人數，及本津貼領取人平均每年自然死亡人數等因素予以估算核列。</p> <p>(二) 照顧老年農民福利，保障其經濟生活，為本會施政之核心價值，每年編列老農津貼預算，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據上開因素及數據，核實編列，保障農民權益。
(五) 農委會 98 年度編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其中辦理「肥料差價補助計畫」61 億 7,600 萬元，較上年度 53 億 3,572 萬 2,000 元增加 8 億 4,025 萬元。經查，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農委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本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不增反減，顯未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政策。故建議農委會 99 年度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一)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本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 (二)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示範推廣合理化施肥，節能減碳降低成本。 (三)針對地方重點作物及區域用肥需求，加強輔導施用有機質肥料，減少化肥施用量。 (四)提高施用有機質肥料補助標準。
(六) 依據農委會供應肥料及推動合理化施肥的政策，農委會從 97 年 5 月 30 日起調漲肥料價格後，政府補貼及台肥公司吸收肥料漲幅的 85%，各種肥料加權漲幅仍高於 22.3%，加上近期天災、豪雨頻傳，無論是稻米、蔬果類等農產品收成嚴重不足，衝擊台灣農業及農民生計。加上，目前國際原油已跌落每桶美金約計 70 餘元，降幅高達 50%，卻不見農委會進行調降肥料價格。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針對肥料調漲部分應全額吸收，並適度調降肥料價格；同時應儘速制訂肥料價格的長期「計價公式」，並逐月檢討，讓肥料價格更為透明，維護農民權益。	(一)本會成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依據國內外肥料、原料價格及漲跌趨勢資訊，按肥料計價公式審議訂定肥料合理出廠價格，機制公開透明，足昭公信。 (二)97 年下半年起，國際氮肥原物料行情價格開始下跌，政府即協調肥料業者，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調降肥料價格。迄 98 年 12 月止，已陸續 12 次調降肥料價格，減輕農民用肥成本負擔。
(七) 鑑於台灣對於寵物管理，透過法令強制飼主必須為寵物植入晶片，但法令實施 9 年出現晶片規格不一、無法相互感應偵測等問題，導致植有晶片之走失寵物卻因晶片無法感應，而被當成流浪動物處理。在此，要求農委會提出具體措施來解決現有晶片規格不一、無法偵測之問題，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包括晶片編碼應符合	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農牧字第 0980040500 號函送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ISO 認證及飼主責任教育等) 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以促進飼主權益與動物福利。	
(三)	有鑒於 97 年 7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會法第 8 條第 2 項修正通過，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也就是賦予全國農會成立之法源；但攸關台灣農會組織健全的全國農會至今仍未完成。農業委員會應訂定相關辦法由台灣省農會改制為全國農會；漁會部分亦應比照農會，儘速完成漁會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	(一) 本會業於 98 年 7 月 7 日召開「研商等設全國農會專業工作小組」會議，就成立全國農會相關法規、功能定位與業務、組織架構、籌設程序、財務與賦稅等相關課題深入探討，因衍生議題廣泛，與會代表對未來全國農會定位、功能提出甚多看法，另日本、韓國全國農協之組織運作亦值得參考，現正進行全國農會組織設立功能及農會體系調整研究並起草全國農會專章與全國農會章程草案。 (二) 另漁會法第 11 條規定，已有成立全國漁會之法令規定。
(三)	有鑒於農、漁會推廣經費不論是盈餘提撥或政府補助款皆用之於民，如今政府對於各項計畫補助款均採不全額補助，但相對補助比率 50% 之配合款對農、漁會已造成相當之負擔。爰建議鄉鎮農、漁會申請辦理農業發展相關活動暨服務農、漁民各項機械設備補助款時，農委會應將其中農、漁會相關配合款之比率降為 20%，以嘉惠更多農友。	關於建議農、漁會申請補助相關配合款之比率降為 20%，以嘉惠更多農、漁友乙節，查為加強輔導農會設置農民活動中心或整建設施，以及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備，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農業推廣教育設施」項目已按農會業務規模訂定之農會組別，依組別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至於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農會，則可專案放寬補助比率至 70%。又建議放寬配合款比率為 20% 乙節，涉及預算額度及受益農、漁會數可能因補助比例提高而限縮，似宜審慎。
(三)	有鑒於農漁會是政府農業政策有力推行者，長久以來對地方貢獻及農民服務重要性不容忽視，因此以往各級農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免地價稅，但自 97 年度起，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農漁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地價稅減徵 50%，農會應繳納 50%，漁會應繳納 50% 地價稅。如此一來對農漁會造成相當之負擔，特建議農委會應洽財政部研議各級農漁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繼續給予免稅。	(一) 本會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函請財政部研議各級農漁會之辦公廳、集貨場及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給予免稅。 (二) 財政部於 98 年 3 月 13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804519820 號函復本會，由於地價稅為地方稅，旨揭建議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大多數縣市政府除考量地方財政，及現行已有減徵 50% 地價稅規定外，亦認為將造成其他人民團體援引比照免稅之虞，且認為農會經營型態及銷售已多元化與一般營利事業類似，予以免稅有違租稅公平，目前尚需審慎評估。
(三)	馬英九總統之農業政策，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建立無毒農業島為願景，政府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肥料，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且近來化學肥料價格大漲，故有機肥料成為農民的另一種選擇。然依農委會所公布之「有機質肥料推廣輔導要點」獎勵施用之有機質肥料僅有「禽畜糞堆	(一) 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本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 (二) 已增加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種類為 7 類，包括植物渣粕肥料、魚廢渣肥料、動物廢渣肥料、禽畜糞堆肥、一般堆肥、雜項堆肥及混合有機質肥料等，擴大供應面，提供農民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肥」及「雜項堆肥」兩種品目，且獎勵金不高，根本無法提供充分之誘因引導農民改用有機肥料！另外根據農委會各區農改場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6 月各轄區農地面積合計 82 萬 6,200.26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1,623.82 公頃，生產比率平均僅為 0.20%，顯示有機生產面積比率偏低。為配合馬英九總統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保護土壤不被酸化，並提高產能，要求農委會應擴大推廣有機肥料，並將有機肥料納入政府補助措施，以減輕農民使用有機肥料之負擔。另外農糧署應逐年增加有機生產面積，98 年度農改場輔導有機生產面積應達到轄區有機生產比率 1%。	元肥料選擇。 (三)98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擴大為 2 萬公頃，數量 8 萬公噸，補助額度提高為每公頃補助 6 千元。 (四)另為擴大有機農業面積，已加強作物生產技術研發、協助農友檢驗及驗證費用、落實有機認證管理、驗證管理及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等。
(三)	近來接連發生毒奶粉及越南毒火龍果事件，國人對於進口食品的安全產生存疑，此時正是鼓勵國人在地消費的最佳宣傳時機，農委會應加強宣導國內當季優良農產品，在各大賣場積極推動 CAS 及吉園圃，提升國人消費在地當季生鮮農產品，落實在地消費、愛農民、愛台灣。其次，農產品出口值僅占全台農業產值之 2% 以下，而且近幾年農產貿易逆差已達 70 億美元，故農委會應積極協調配合衛生署加強進口農產品之查核，以提升農產品品質與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已遵照辦理。
(三)	建立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關鍵在於防貪止弊，對於收受非高單價之花籃或農產品等常態性之社交贈禮，不必過分拘泥；尤其是現在什麼都漲，惟獨農產品不漲，農民生活苦不堪言，政府機關若能帶頭刺激、鼓勵花卉及其他農產品之消費，上行下效而擴大內需，將可增加農民收入，改善農民生活。經查「政府採購法」有關財物之買受規定，都將生鮮農漁產品除外，突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未盡合理。爰建議農委會建議法務部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7 條規定，將收受國產生鮮農漁產品排除在外，不受該規範之限制，以真正落實政府照顧農民、振興農業之德政。	(一)本案業於 97 年 10 月 28 日以農政字第 0970084821 號函建議法務部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生鮮、漁產品贈禮之規定。 (二)業經法務部於 97 年 11 月 17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71117384 號函復本會，將釐清爭議及收集各方意見，作為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
(三)	要求農委會對於褐根病疫情必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定全台褐根病防治策略。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7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817404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亦已成立跨部會小組及擬定全臺褐根病防治策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儘速依國際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Codex)之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原則及國人飲食調查資料，就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研擬公開透明之制度，並在食品安全諮議會中納入農方代表，儘速完成進口與國內農藥殘留容許量調和工作，並研訂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統一基準。</p>	<p>針對進口與國內農藥殘留容許量(MRLs)訂定之原則，已分別於98年4月30日、5月8日、27日及6月12日由衛生署召集開會研商，以釐清並解決相關問題，並預定於99年底全數完成。</p>
(六)	<p>依據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之內容，國內電價自97年7月1日開始調整，農業動力用電原優惠不變，漲價部分二分之一由農委會補貼。然而97年台灣天然災害不斷，農作物損失嚴重，國內整體經濟情況不佳，物價上漲，痛苦指數不斷攀升，但電價仍未有調降計畫，建議農委會體恤農民，農業動力用電原優惠不變，漲價部分由農委會補貼，以照顧農民。</p>	<p>因應國內電價調漲，有關農業用電部分，除仍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優惠，停用期間按每月用電負載率計算減免基本電費，減收電費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外，已由本會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之二分之一，減輕農民用電成本負擔，並於電價收費單內註明政府補貼金額，以宣導政府政策。建議漲價部分由農委會補貼一節，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再予評估。</p>
(完)	<p>農委會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其公糧安全存量將由原先的30萬噸米量，規劃提高至40萬噸，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經查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就是政府編列公糧稻穀每公頃的收購數量實有嚴重瑕疵，導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以第一期稻米收購為例，包括計畫收購1,920公斤/公頃、輔導收購1,200公斤/公頃以及餘糧收購3,000公斤/公頃，合計為6,120公斤/公頃，其中計畫收購的價格較為優惠，農民可有些許利潤，但是政府要求繳交量卻偏低，故建議應提高計畫收購數量為2,800公斤/公頃的繳交量，藉由調整各類收購量，一方面維持稻米收購總量不變，一方面增加農民生產利潤，為農業政策創造雙贏局面。</p>	<p>(一)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3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公糧安全存量，約為30萬公噸糙米量，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目前(98年12月底)公糧庫存33萬餘公噸糙米，高於安全存量標準，不致發生國內稻米供應短缺情形。</p> <p>(二)近年國內稻米產銷已趨平衡，公糧稻穀收購數量減少，主要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為維護農民所得，農委會於97年提高各項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2元，97年公糧收購數量20.5萬公噸，較96年收購數量21.6萬公噸減少1.1萬公噸，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並未增加收購數量。</p> <p>(三)目前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第1期作計畫收購1,920公斤，輔導收購1,200公斤，餘糧收購3,000公斤，合計6,120公斤；第2期作計畫收購1,440公斤，輔導收購800公斤，餘糧收購2,360公斤，合計4,600公斤。每公頃計畫、輔導、餘糧等三種收購數量合計，已接近全量收購。繳交公糧數量由農民視市價狀況自行決定。</p> <p>(四)有關建議提高計畫收購數量為2,800公斤/公頃的繳交量一事，未來將對整體財政支出、WTO新回合談判之設限及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是否調整為符合WTO規範之所得支持政策等，通盤檢討考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四) 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活動邁入轉型期，農村人口向都市集中，農業漸漸轉入機械化經營，因此對各型農機具需求日益殷切，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應將購買蛋殼裂痕自動化檢測系統機械之補助，納入預算計畫之款項，以提高蛋品品質，增加競爭力。</p>	<p>已遵照辦理。</p>
<p>(四) 為符合目前農民已慣用「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標章來保障消費者和生產者權益和 2. 近年來農業單位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用以在農產品產生食品安全問題時可以快速找出癥結點加以處理，減少其他相關農民及業者受害，以確保生產者和消費者權益；請農委會針對 OTAP、UTAP、CAS 和 TAP 等加以檢討且並行推廣。</p>	<p>(一) 現階段安全農業政策，本會將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其中「健康農業」部分，希望藉此深化農產品的安全驗證，採多元方式生產包括吉園圃、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等優質、安全農產品，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健康，維護生態永續環境。未來亦將加強消費者宣傳教育，讓消費者能正確認識，並方便購買安全農產品，且能安心享用台灣農產品，使消費安全更有保障，以強化台灣農產品安全、優質的形象，提升台灣農產品的國際競爭力。</p> <p>(二) 本會目前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由驗證機構辦理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驗證產品分別使用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及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p>
<p>(四) 農委會及所屬於 97 年 7 月起恢復推動國產農產品或使用國產農產品為主原料之加工產品的「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簡稱「CAS 標章」)，除違背本院第六屆「不再使用 CAS」的主決議之外，更已翻轉原為建立優質農業與安全農業，而逐步推動以「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UTAP、並建立台灣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TAP、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OTAP」之制度以取代 CAS 標章之政策。CAS 之簡稱，除易被國際誤認為是「中國農業標準」外；另查，中國之「中國標準化協會」(China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其英文縮寫亦為 CAS，且該協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制定「中國標準化協會標準」，即簡稱「CAS 標準」。在世界許多國家受到中國黑心產品毒害之際，我國政府若繼續維持 CAS 標章制度之推動，將對台灣農產品外銷造成不利影響，恐讓外國消費者將台灣農產品視同是中國產品，而侵害我國農、漁民之權益。相對的，日本農產品所用 JAS</p>	<p>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7 月 10 日農牧字第 09800406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 之標章，則明顯易辨，不易混淆其農產品之原產國；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就「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簡稱「CAS 標章」，將其更名為「TAS 標章」；以避免我國優良的農產品及以國產農產品為主原料之加工產品，被誤認為是中國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而侵害台灣農、漁民權益。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 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整合納入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之「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UTAP)、台灣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TAP)、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OTAP)」標章驗證制度。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開之更名及標章制度整合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	<p>鑑於名列十級以下的貧窮農會，每年苦無經費從事農業推廣活動，更無力相對提供投資補助配合款，導致此等農會缺乏競爭力更加惡性循環、貧者愈貧。為輔導此等農會健全體質、強化競爭力，殊有必要針對十級以下農會建議取消補助配合款，並請農業委員會儘速針對配合款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評量農會業務規模及其績效，本會訂定「台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規定按上年度總收益金額及業務績效核算組別（自第 1 組起至第 25 組止）暨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 (二) 關於建議按農會級組逐年固定補助農會農業推廣經費乙節，查為加強輔導財務困難農會正常營運及農業推廣教育永續發展，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農業推廣經費補助」項目已就「年度農業推廣經費提撥未達 100 萬元者，就其差額部分酌予（依農會正會員數）補助，每一農會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限」，且未規定其配合款（經常門）。 (三) 本會為輔導農會持續發揮社會服務及推廣教育功能，補助農會設置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該要點針對補助各級農會訂有補助基準，對財務困難之農會補助額度為 50%，偏遠地區可達 70%，是否修為全額補助，涉及經費額度及受益農會數可能因補助比例提高而限縮，似宜審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四) 為穩定農會之順暢運作及農會改選之順利運作，有關農會總幹事之遴選辦法，其評審項目中有關品德操守、工作表現、面談表現之評分攸關總幹事之遴選影響至鉅，為使其評分客觀、公正並且不影響候聘人之權益，若候聘人於前屆次改選時之評定成績為遴選合格，本屆次卻被評定為遴選不合格時，或其品德操守、工作表現之評分在六分以下導致被評定為遴選不合格時，建請應讓其有異議申復之機會，必要時農委會得另行組成遴選小組重新評定該兩項之分數，以弭平爭端。</p>	<p>業於 98 年 2 月 27 日以農輔字第 0980050335 號令發布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附表規定解釋令：「縣(市)主管機關評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品德操守與工作表現成績時，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附表規定，核給分數 9 分以上或 5.9 分以下，而未檢具具體證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縣(市)主管機關所評定 5.9 分以下者，以 6 分核裁；評定 9 分以上者，以 8.9 分核裁。」，經評定遴選不合格者，均有異議申復機制之程序，且經本會 98 年農會屆次改選總幹事遴選小組會議復審。</p>
<p>(五) 面對全球金融風暴及物價波動，國內首當其衝的畜牧業，飼料原物料再次受到嚴重衝擊且有斷糧危機；建請農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責成所屬及台糖公司，立即緊急調撥釋出原物料，以全力支持養豬戶等畜牧業。</p>	<p>本會業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穩定飼料原料供需座談會」，決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快撥售餘裕之黃豆粉、玉米供業者購買，該公司經精算後，決定釋出安全庫存量，自 9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5 日止 10 個營業日，合計釋出 1,000 噸玉米粉及 700 噸黃豆粉，以紓解養豬業者燃眉之急。</p>
<p>(六) 針對「輔導設立家畜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期限屆滿，惟尚有全省各處屠宰場擬申請未果，故建議由農委會研擬再行延長補助 6 個月之可行性。但在全台各地尚未普遍設置屠宰場前且未達屠宰數量前，主管機關應勸導、協助業者替代開罰；另對放棄申請屠宰場之業者，應協助辦理產業轉型及採取合理之離牧政策。</p>	<p>(一)本會已於 98 年 5 月 4 日訂定「98 年度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整合供銷獎勵措施」，截至報名期限止，已有 13 名運輸業者、20 名家禽屠宰場業者、58 名禽肉行銷業者報名參與此獎勵措施。截至 98 年 12 月底，各縣市政府召開之媒合相關會議共計 23 場次。有關規劃於傳統市場設立「台灣黃金雞」示範攤位，目前已於全國設立 51 個攤位，並持續積極辦理中。前揭配套措施並定期加以檢討，務期於 99 年 4 月 1 日如期完成實施。</p> <p>(二)本會已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包括：函請各縣市政府舉辦媒合家禽產銷及屠宰業者座談會，訂定 98 年度輔導活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獎勵要點，成立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及協助待取得屠宰場登記之屠宰處所設立合法屠宰場，另於全國各傳統零售市場設立「台灣黃金雞」示範攤位等，均正積極逐步推動執行中。</p> <p>(三)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家禽屠宰場共 47 場，雖家禽年屠宰量已足數全國所需，區域性供需仍有須調和之地方，本會依據輔導活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之獎勵要點，媒合及獎勵家禽屠宰場業者與上游運輸業者及下游禽肉行銷業者建立垂直整合之供銷模式，積極引導家禽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為協助有意願申設家禽屠宰場之業者，成立「農委會輔導興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台」，提供申辦家禽屠宰場有關之服務，提供技術諮詢與輔導。另對於無法申設屠宰場業者則媒合至合法屠宰場屠宰。有意願轉業或就業要求之業者，則函轉由勞委會辦理。
(四)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農業委員會編列有關愛台 12 建設部分經費為(1)有關雲嘉南產業創新走廊：有關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9,720 萬元、農業科技園區 14 億 6,400 萬元；(2)農村再生：輔導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永續利用計畫 3,050 萬元、推動農村再生中程計畫 6 億 5,248 萬 6,000 元等；然前開預算不僅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前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6 日農會字第 09800901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959 函復在案。
(四)	鑑於馬政府上台後所推動之愛台 12 建設相關預算之編製，多所違法，於計畫尚未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辦理；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於 98 年度單位預算中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企劃管理」編列 1 億元，包括下列各項中部分經費：1. 輔導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永續利用計畫 3,050 萬元、2.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2,310 萬元、	本項決議已於 98 年 3 月 13 日以農企字第 09800106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98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960 函復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3. 強化農地銀行建置計畫 850 萬元、4. 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 2,800 萬元、5. 強化農地利用管理 990 萬元等，並未遵守上開預算法之規定，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及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兜)	有鑑於農委會基隆水試所委外經營的台東海生館，因不堪長期虧損，已於今年 10 月底悄悄關門了。業者在三年前取得經營權，雖然館藏有各種罕見的爬蟲類及珍貴的海洋生物，但仍不敵東海岸遊客量逐年遞減，而提前解約退出營運，水試所將續招商經營，空窗期間僅開放團體參觀。位於台東縣成功鎮的國立台東海洋生物展覽館，是由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耗資 3 億元，於民國 90 年 12 月興建完工，隔年 2 月正式開幕營運，到了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才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由於台東之交通不便，且台東海生館之名氣遠不及屏東海生館，即便爾後有招商成功，也不免有經營不善之狀況發生，最後導致海生館變成了「蚊子館」，爰此建請政府以公辦公營之方式經營台東海生館，用政府的力量挹注資源，讓台東美麗的東海岸地區注入觀光的活水。	本會水產試驗所台東水族生態展示館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以公營方式正式對外營運。
(五)	1. 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計約八萬公頃，且原住民保留地皆屬山坡地、面積分散，有鑑於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工作者為一般人的三倍，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因此沒有能力申請一般灌溉蓄水池之補助。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目前以 5 公頃農地設立一座 100 公噸農業灌溉蓄水池（公共設施）之標準，建請以原住民保留地易受地形環境與面積分散之影響，予以適當之修正。亦即，原住民保留地欲設立農業灌溉蓄水池，如屬「共同使用」者，若土地面積未達水保局規定之 5 公頃，則依面積數之比例設置適當大小之農業灌溉蓄水池，其設立標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	(一) 目前 100 噸蓄水池設置條件，為受益農牧面積需達 5 公頃以上，且蓄水池設施後需供共同使用，以符合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蓄水母池之功能，該規定係依據 86 年研商「興建坡地灌溉工程設置條件等」事項會議紀錄辦理。倘屬地形環境影響致面積分散之零星農牧用地，需施設 50 噸以下之灌溉蓄水池者，可由個別農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申請補助。 (二) 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特殊環境與經濟狀況，本會水土保持局正研議考量原住民保留地受地形坵塊與面積分散影響，最小受益面積未達 5 公頃時，且施工模具可克服前提下，得依比例設置適當大小蓄水池，或增訂具生態滯蓄保水功能之灌溉蓄水母池之可行性，並依行政程序修正訂定相關施設要點，解決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灌溉缺水問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五) 農委會宣布，12月1日起，40公斤裝尿素每包價格調降為約370元，硫酸銨價格調降為每包約215元，此價格約與97年5月29日肥料起漲前之價格相當。然當前國際油價已較5月29日下跌多達6成，肥料價格顯有大幅調降空間。建請農委會於1個月內再度調降肥料價格，並充分反映國際油價之跌幅。另為避免土壤酸化，保持土地永續利用，建請農委會同步調降有機肥料價格，以鼓勵有機肥料之使用。</p>	<p>(一) 97年下半年起，國際氮肥原物料行情價格開始下跌，政府即協調肥料業者，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調降肥料價格。迄98年12月止，已陸續12次調降肥料價格，減輕農民用肥負擔。</p> <p>(二) 有機質肥料並無實施價差補貼機制，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本會依「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配套計畫」，擴大推廣合理化施肥及有機肥。</p>
<p>(五) 為維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推動台灣永續發展，保持原始林相，農委會針對山坡地造林獎助已期滿之林地，建請擬定專案，持續補助。</p>	<p>本會林務局刻正擬定相關專案計畫，俟有定案即可據以實施。</p>
<p>(五) 有關農業使用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經基層農民不斷反映後，林務局已擬具「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定中，該修正草案考量影響層面較低之開發利用類別調整其回饋金乘積比率，並增加免繳回饋金之對象。然該修正草案僅將未滿2公頃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整坡作業、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等開發利用行為列為免繳回饋金對象，於2公頃以上之專作農業使用者卻仍須繳交高額回饋金，真正從事農作之農民根本無力負擔如此鉅額之回饋金，將恐有變相鼓勵農民違規進行開發之虞。爰此，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並有效管理山坡地土地開發利用，建請應予研議將2公頃以上之山坡地專作農、林、漁、牧使用者，納入免于繳納回饋金之範圍。</p>	<p>本會林務局已於98年1月23日以農林務字第0981740029號令修正發布第6、8、9條條文，增列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免繳回饋金。</p>
<p>(五) 針對農委會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之「定額補助」，農委會應依據「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繼續給予補助並撥付物價調整款。</p>	<p>(一) 查「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之適用時間為93年12月31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決議事項所提本會應依據該處理原則繼續給予補助並撥付物價調整款乙節，其依據已不存在。</p> <p>(二) 有關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定額補助」之處理原則仍予維持，即營建物價變動之調整，係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及處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貳、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二)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遵照辦理。
<p>(四)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遵照辦理。
<p>(五)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遵照辦理。
<p>(九)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p>	本會主管非營業基金無舉借債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6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遵照辦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從過去幾年的決算預算數看來，主管機關仍將農業作業基金當成小金庫使用，成本及費用控管不良，應重新進行效益評估。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兩分基金提出檢討及評估報告等說明，該分基金若效益不彰，則檢討並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上說明應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本會業將書面報告以 98 年 8 月 24 日農會字第 098009035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為保障養豬農民之生計，以及政府面對產業的公平正義原則，針對養豬農民期盼配(排)水之建造物使用費(簡稱搭排費)全面停徵之訴求，主管機關應以感同身受的心情全力協助與配合，符合期待需求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建議修正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並於修法未完成前，比照補助農田水利會費標準全額或至少半數補助搭排費用。	本會於 98 年 3 月 17 日邀集各農田水利會研商，擬具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惟再經審慎考量，現階段宜暫緩修正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至於畜牧業農民訴求建造物使用費之減徵事宜，本會另成立計畫予以補助。98 年度本會補助畜牧業者半數搭排費用。
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所銷售，多為玉米、高粱、蕃茄、田菁、油菜、埃及三葉草、芍子、青皮豆等常年培育的種苗。為使基金能發揮品種開發功能，並發展台灣能源產業，農委會應於 98 年度加強大豆、向日葵……等生質能源作物之種苗改良繁殖。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所銷售之種子苗係以政策性供應為主，95 年配合能源作物推廣政策，適時供應所需能源大豆種子，惟該政策於 97 年即已停止辦理，種苗場亦停止相關種子籌措。為增加本基金營運量能，已進行景觀作物採種調製技術研發，以開發新推廣項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鑑於中國已發生雞隻因食用含有三聚氰胺飼料，而造成雞蛋亦含有三聚氰胺危害人體，且各國對飼料檢驗標準亦不容許含有三聚氰胺。農委會應修訂飼料檢驗品項，將三聚氰胺納入檢驗，所有國家進口的動物性及植物性蛋白質飼料，必須檢附不含三聚氰胺之檢驗報告，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畜禽產外銷之順暢。	關於進口之動物性及植物性蛋白飼料，除已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對輸入飼料用乳粉、乳清粉、魚粉、魚溶漿、鳥賊粉、黃豆粉及豆渣餅等 9 號列貨品進行三聚氰胺之邊境查驗，另自 99 年 1 月 15 日起又增加飼料用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等 4 號列貨品之查驗，以維護國人健康，並提升消費者信心。
5	查審計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漁畜產品產銷間有失衡，緊急調節成效欠佳」，並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核有下列缺失：「1. 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缺乏因應機制；2. 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3. 產業缺乏風險負擔及自主管理意識，亟待輔導建立機制；4. 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5. 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6. 補助規範及經費運用未盡嚴謹，並有集中少數業者情事；7. 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影響農漁畜產品競爭力等缺失。」爰針對 98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農委會提出①如何建立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之因應機制；②如何強化生產調節、生產預報、緊急收購、生產履歷配套措施；以及③針對補助經費集中於少數業者之檢討及未來防杜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98 年 8 月 26 日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舉行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6	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書中說明僅見金額；未見效益評估，動輒編列上千萬元，為避免造成浪費，建請主管機關應針對該計畫，提出效益評估，並應與養豬業者密不可分的養豬協會進行任務分工交付；為讓計畫遂行並發揮效益，凡涉及「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項下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工作除「(7)補助產業辦理配合國內外產業環境變動，推動因應調整措施業	本會已於 98 年 9 月 25 日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1,400 萬元外，其餘 6 項經費計 1 億 2,336 萬元，凍結 30%，俟查證飼料有確實調降，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設立初衷，係為改善並照顧農民生活，面對全球金融風暴而波及農民所需原物料之匱乏，造成成本提高、生活更形艱辛，農委會卻仍顯老大心態，在各項協助上漫不經心，造成日前農民抗爭不斷；基於主管機關未能及時伸出援手，提出措施緩不濟急現況，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建請主管機關提出面對近期肥料匱乏卻未能及時協助狀況，以及爾後應變之道、評估報告等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 98 年 1 月 12 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報「98 年肥料價格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報告」在案。
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 6 分基金，原意係為因事制宜、目標明確，以期讓各項工作更形完善。然，從各分基金看來，所有工作目標並未能如預期效果，因此有未盡妥善監督之責。建請主管機關針對 6 分基金提出檢討及評估報告等說明，該分基金若效益不彰，則檢討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上說明應即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本會業將書面報告以 99 年 2 月 26 日農會字第 09900901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9	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計畫係政府體恤該會會員，每年援例編列相同經費，各地區水利會補助金額均與上年度相同，致年度結束執行率達 100%，顯未依預算相關規定辦理，要求主管機關必須加強督導。	<p>(一)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並維持農田水利會之正常營運，自民國 79 年度起，政府補助會費 70%，年補助金額 10.87 億元。民國 80 至 82 年度間，政府將補助額度提高至 92.22%，每年政府補助金額 13.9 億元。自民國 83 年度起，依修正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會費全額由中央政府補助。補助額度係依 78 年度之會費課徵率，每公頃平均 255 公斤稻穀，以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20 元計算，並加計電費補助。迄 93 年度止，每年均由中央政府定額補助 20.26 億元，補助對象為台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台北市 2 個農田水利會因財務狀況好，政府未予補助。</p> <p>(二)自 94 年度起，考慮物價上漲、營運成本增加之故，政府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會費額度提高一成，總補助額度增為每年 22.286 億元。本會除督導農田水利會積極開源節流外，每年並補助其辦理更新改善水利設施，以加強對農民服</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提昇農田水利服務品質。
10	綜觀以往經驗，農業委員會依法令規定撥款以來，或將公務預算恣意移列至基金，或在各分基金內挪移業務計畫，或浮濫補助無效益性之項目，造成基金消耗殆盡，而其撥補款項前後所形成政事別支出年度落差，除排擠當年度其他政事別預算外，更扭曲政事別支出統計，顯不妥當，爰建議農委會再設置基金時應慎重考量於一定時限內編足特定金額所產生之各項爭議。	遵照辦理。
11	我國於 85 年時農產品出口值曾達 54.8 億美元，加入 WTO 前一年（民國 90 年）出口值則創下近年來之低點 30.3 億美元，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3 年度起年年編列鉅額拓銷支出，惟執行率偏低，成效未如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今連續執行 2 個中長期拓銷計畫，農產品出口值僅約 35 億美元，未能達預期成長 20% 之目標，要求必須加強拓銷業務績效。	<p>(一)我國 85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54.8 億美元，其中畜產品占農產品出口值 56.4%，惟自 86 年 3 月中旬國內爆發口蹄疫後，造成我國豬肉等偶蹄類動物產品無法出口，農產品出口總值驟降至 87 年之 31.5 億美元。</p> <p>(二)本會自 93 年起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95 年廣續提出 96-98 年「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並訂定以農產品出口值 3 年內成長 20% 為目標（96 年成長 3%、97 年成長 7%、98 年成長 10%），積極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業務，依據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96 年農產品年出口值為 34.3 億美元，較 95 年之 32.99 億美元成長 4.1%，另查 97 年度年出口值為 38.49 億美元，較 96 年成長 12.1%，惟 98 年度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球性消費緊縮造成我國農產品出口衰退，農產品年出口值為 32.08 億美元，較 97 年衰退 17%，惟石斑魚、蝴蝶蘭、毛豆、及萵苣等品項出口值均較 97 年成長 100 萬美元以上，成長率分別為 281.7%、20%、9.3% 及 87.5%，顯示本計畫確實有效促進我國農產品出口。</p>
12	鑑於國內消費者習慣仍選擇實用溫體家禽肉品，加上目前主管機關設立之屠宰場規定極為嚴格，設廠成本昂貴，導致利潤微薄的家禽業者根本無以為繼，小農經營雪上加霜，甚為艱困。故建議政府儘速輔導「傳統市場禁止販售宰殺活禽」之政策外，應積極與相關家禽業者共同協商研議，制訂完整之配套措施。農委會儘速籌措經費，透過延續設立家禽屠宰場計畫，輔導業者設置中、小型屠宰場及其場所之消毒，避免該項政策對傳統屠宰業者影響	<p>(一)為推動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方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研商各部會配套措施。另為使家禽業者明瞭政策及申設家禽屠宰場事宜，本會防檢局各分局及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政府政策及媒合相關宣導說明會。</p> <p>(二)召開家禽運輸業者與家禽屠宰場之垂直水平整合會議，鼓勵家禽屠宰場透過媒合提高黃金時段產能利用率，降低其經營困難。</p> <p>(三)派專人輔導 11 場經營困難之家禽屠宰場，並對於各場媒合所遭遇之困難予以輔導解決。另為加強媒合，本會偕中央畜產會技術輔導團專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甚鉅，引發社會動盪，造成社會付出極高代價，要求擇期舉辦公聽會。	<p>至屠宰場現場進行輔導。</p> <p>(四)辦理「提升家禽屠宰場經營績效輔導計畫」，對於產能利用率較低之家禽屠宰場，鼓勵透過媒合提高產能利用率，提高媒合之誘因，讓媒合服務關係趨於穩定；並辦理禽品促銷活動及輔導合法屠宰場穩定提供產品至傳統市場及店住家示範攤位，使其產業發展永續經營，並協助業者申設小規模家禽屠宰場或變更增設家禽屠宰線。</p> <p>(五)本會對於違法屠宰業者或有意願設立小型屠宰場業者之輔導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98.3.11 公告取消屠宰場最小面積之限制，降低業者設場之門檻，並減輕業者取得設場用地之負擔。 2. 協助有意願之業者設立小型家禽屠宰場，透過產業團體成立技術服務團隊，提供簡化版之興辦事業計畫書格式及小型屠宰場配置示意圖供業者參考，並透過防檢局於台中分局設立之技術服務平台，協助業者興辦事業計畫書之撰寫、設施設備配置圖之繪製及申辦用地變更編定等作業。 3. 簡化業者申設行政流程及縮短審核時間，對於業者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審查，改以書面審查方式，於最短期限內完成審查及核定程序。 4. 協調各縣、市政府相關部門予以共同會審方式，簡化地方政府之行政流程及縮短業者申辦用地變更之審核時間。 5. 協助業者取得設場低利貸款資金及營運週轉金，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將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13	鑑於水旱田利用計畫，乃屬常態編列，並非階段性任務，故不符合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上政府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挹注基金 1,0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農業推廣，惟農委會於 89 年度始，將公務性質計畫的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為提撥金額龐大，造成基金額度快速減少，預估 2 年後將消耗殆盡，故建議水旱田利用計畫應於 99 年度始回歸公務預算，或由農業委員會再編列預算挹注基金，不可逕自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當成機關小金	<p>(一)「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係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及應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20%之規範，針對屬於境內農業支持之水稻、雜糧及甘蔗等政府保價收購作物之生產結構加以調整，屬階段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政策目標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設置目的。</p> <p>(二)為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情勢，我國稻米產業勢必面臨進一步開放市場及削減相關補貼之課題，必需逐步調整各項稻米產業因應措施，以確保我國整體利益，減少貿易自由化之直接衝擊。</p> <p>(三)本計畫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輔導轉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庫，破壞預算體制，應檢討改進。	及第三款依 WTO 規範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等運用之原則。
14	鑑於農業委員會擬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之計畫，惟目前誠屬計畫推動之初期階段，若大幅縮減休耕地面積，卻未有完整農產品、蔬果類之輪種項目配置時，恐造成農民搶種單一作物，屆時又出現農政單位，針對單一農作物編列經費收購或是耕鋤。故建議農委會不宜大幅推動休耕面積同時復耕，應考量休耕地復育之可行性，針對過去兩期作為休耕之土地，應採取一期作為休耕補助為主、一期作為翻耕補助為主，以循序漸進方式，在提升土地再利用之際，亦能維護農民權益。	<p>(一) 鑑於國際糧食安全議題持續受到重視，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鼓勵兩個期作皆辦理休耕之土地 6 萬公頃，適度復耕糧食、芻料、飼料及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以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同時提昇整體農業競爭力與農業轉型。</p> <p>(二) 另為考量地區特性及作物需求，自 99 年起對於承租 3 年(含)以上之租約，承租人每年可一個期作種植綠肥以維護地力，該期作承租人得免付租金，並由政府給付地主 4.5 萬元。</p> <p>(三) 對於未能出租或無力復耕之休耕農地，維持可兩期種植綠肥，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以維護農民權益。</p>
15	國人食用之蔬果農藥殘留標準出現一國兩制現象，進口蔬果如高麗菜、甜椒、結球萵苣、柑桔類、桃、李、櫻桃、葡萄…等，安全容許量竟較國產蔬果寬鬆 3 到 10 倍，不僅加重農產品進口損害、打擊本土農業，對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更是一大戕害。根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一般例外規定，關於「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不在貿易限制協定範圍內；亦即，我國政府可自行訂定進口蔬果農藥殘留標準。為減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之救助支出，農委會應協調衛生署，提供進口蔬果中，農藥殘留標準較國產蔬果寬鬆之品項，要求衛生署會同農委會彙整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提出影響國人健康之評估審查報告，並向 WTO 通知。	有關進口與國產蔬果農藥殘留標準不一致之情事，本會防檢局業積極協助衛生署進行評估審查工作，該署預計於 99 年底前全數完成調和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6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昇產業競爭力，故編列「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19 億餘元，其中為建立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98 年度編列 300 萬元，邀請主要目標市場專業人士、貿易商、通路商及媒體來台參訪並進行交流。然經查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多年來亦編列相關預算，定期邀請各產業國外貿易商來台參訪交流（或研討會），成效良好且深獲各產業支持。為協助農民團體建構行銷通路，拓展海外市場，爰要求農委會和經濟部應積極整合相關資源並配合辦理，以為最有效之運用。</p>	<p>本會 98 年度業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作邀請專業人士、貿易商、通路商來台，完成辦理中國大陸華潤萬家公司、光明集團、好又多公司、Wal-Mart 等集團，與日本運營商事、K&K 國分株式會社、池榮商社、中國果品流通協會、中國茶業流通協會及中國大陸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及其所屬企業負責人來台參訪、邀請日本蒲燒鰻及活鰻貿易商，及辦理日本媒體 TVB、NHK、SAITA 等共七家來台參訪鰻魚產業，共 18 場次貿易商來台參訪；另本會為掌握兩岸直航外銷契機，98 年度除加強辦理各項農產品中國大陸參展與拓銷活動，另為建構台灣農產品銷往中國大陸運銷管道，本會輔導台灣省農會邀請中國大陸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及其所屬企業負責人來台參訪，並成功與國內農業團體及企業簽訂採購協議與意向書，採購金額估計達新台幣 13 億 403 萬元，積極協助我農民團體建構農產品行銷通路。</p>
17	<p>行政院長劉兆玄表示，台灣的農業只有走向國際行銷才有前途，而國際行銷也是目前台灣農業最需要加強的一環，包含日本、歐美等國際行銷及開拓中國市場。行政院也指示陸委會和農委會密切聯繫，共同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努力。政府將中國大陸市場列為台灣農產品（尤其水果）外銷第一目標市場，但結果卻未如預期。以今（2008）年 1-8 月生鮮水果進出口為例，今年出口量僅為去年同期的一半，其中 1-8 月出口到中國大陸為 1,023 公噸，不如去年同期的 1,628 公噸。農委會主委陳武雄在上任後宣示，今（2008）年出口到中國大陸要達 2,200 公噸，明年還要成長 20%，但今年 1-10 月卻僅有 1,517 公噸，顯然未達成政策目標，要求農委會應立即就大陸市場提出市場調查，俾對台灣農產品國際行銷策略做全面性調整。</p>	<p>本會推動臺灣農產品國際行銷，係以立足臺灣佈局全球為目標，主要目標市場包括日本、韓國、歐盟、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全球主要市場。自 97 年 12 月政府開放兩岸海空運直航後，台灣成為距離中國大陸市場最近的國家，也開啟台灣生鮮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的新契機。依據海關統計資料顯示，98 年臺灣生鮮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外銷值為 515.1 萬美元，為 97 年出口值 236.4 萬美元之 2.2 倍，其中以橙類（118.1 萬美元）、釋迦（106.2 萬美元）、葡萄柚（50.7 萬美元）、鳳梨（44 萬美元）、芒果（42 萬美元），以及柚子（33.1 萬美元）為主要出口品項；另生鮮蔬菜出口中國大陸 70.9 萬美元，為 97 年出口值 9.1 萬美元之 7.8 倍，以菇類（68.8 萬美元）為主要出口品項，顯見兩岸直航後，臺灣生鮮農產品拓銷中國大陸市場成績亮麗。</p>
18	<p>台灣農產品貿易逆差近年大幅提高，由 92 年之 46 億美元提高至 97 年之 85 億美元，平均每年成長 17%。農產貿易逆差逐漸擴大，顯示台灣農產品競爭力下降，國人消費進口農產品增加。日本係台灣生鮮水果之第一目標市場，今（97）年 1-10 月台灣生鮮水果出口量值為 10,219 公噸、2,156 萬美元，而日本生鮮水果出口到台灣為 17,069 公噸、3,225 萬美元，二者的貿易</p>	<p>(一)為穩定國內水果產銷，提昇水果競爭力，積極推動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執行成效如次： 1. 水果外銷數量由 94 年 32,175 公噸，至 96 年成長為 39,937 公噸，增加 24%。97 年受颱風影響產量減少，出口量減少。98 年出口量 30,152 公噸，較 97 年 25,274 公噸成長 19%。 2. 日本 95 年實施農藥殘留新制後，我方積極實施輸日水果安全管理體系，建立良好信譽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逆差相當明顯，惟農委會每年花費近 20 億元辦理產業結構調整，然成效不彰。要求農委會應於國內地區加強宣導愛用國產農產品並進行相關促銷活動，俾落實在地消費，照顧台灣農民。為使宣導效果加乘，建議農委會應主動結合其他部會推廣相關宣導活動，例如衛生署為國人健康，推動天天五蔬果，農委會應配合宣導食用台灣蔬果。例如美國在台協會結合美國華盛頓蘋果協會及台灣癌症基金會舉辦學童天天五蔬果促銷活動，農委會應積極主動結合其他部會或民間團體，宣導國人食用台灣生鮮蔬果。</p>	<p>順利外銷，增加農民收益。98 年雖受莫拉克颱風影響，輸日生鮮水果 10,948 公噸，略高於 97 年之 10,919 公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李、文旦、黑葉荔枝等轉作或品種更新後，該等果樹產、銷趨於平衡。 4. 輔導改進果園栽培管理技術、推動產期調節、推廣新興優良品種等，每年輔導 3,500-4,000 公頃。 5. 設置外銷供果園，由技術服務團赴產區辦理講習與現場診斷，落實推動安全管理體系。 6. 建立吉園圃及產銷履歷制度，促進消費者對國產果品忠誠度與安全信心，提升國人對國產水果之消費安全。 <p>(二)至應於國內地區加強宣導愛用國產農產品並進行相關促銷活動，俾落實在地消費，照顧台灣農民乙節，將遵照辦理。</p>
19	<p>台灣農產貿易逆差近年來大幅提高，經查 92 年至 97 年 10 月之農產貿易資料顯示，台灣農產品出口金額平均約 32-35 億美元之間，並無明顯變化，而進口金額則由 92 年之 78 億美元逐年提高至 96 年 105 億美元，今 (97) 年 1 至 10 月止更高達 104 億美元，預估 97 年全年將突破 120 億美元，農產品貿易逆差將由 92 年之 46 億美元提高至 97 年之 85 億美元，平均每年成長 17%。農產貿易逆差逐漸擴大，顯示台灣農產品競爭力下降。要求農委會應就如何縮減農產品貿易逆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業將相關報告資料以 98 年 9 月 3 日農際字第 0980060958 號函送立法院，俾列入議程進行報告。</p>
20	<p>政府為保護農業，禁止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來台，惟仍有部分生鮮農產品可進口來台，例如奇異果、蘿蔔及辣椒等，中國大陸生鮮冷藏蔬菜 97 年 1 至 10 月進口至台灣計有 3 萬 2,181 公噸，反觀台灣生鮮冷藏蔬菜 1 至 10 月出口至大陸僅有 98 公噸；而同期生鮮水果部分，中國大陸進口來台計有 8,345 公噸，台灣出口至大陸卻僅 1,518 公噸。兩岸開放直航後，運輸成本下降且運輸時間縮短，是否造成大陸農產品大量進口台灣？農委會應積極研議因應之道，並應加強檢疫及檢驗部分。</p>	<p>(一)98 年臺灣生鮮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外銷值為 515.1 萬美元，為 97 年出口值 236.4 萬美元之 2.2 倍，其中以橙類 (118.1 萬美元)、釋迦 (106.2 萬美元)、葡萄柚 (50.7 萬美元)、鳳梨 (44 萬美元)、芒果 (42 萬美元)，以及柚子 (33.1 萬美元) 為主要出口品項；另生鮮蔬菜出口中國大陸 70.9 萬美元，為 97 年出口值 9.1 萬美元之 7.8 倍，以菇類 (68.8 萬美元) 為主要出口品項。</p> <p>(二)為維護農民權益，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本會貫徹馬蕭農業政策主張，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不會新增開放項目，包括稻米、花生、大蒜、紅豆、東方梨、香蕉、芒果、鳳梨等 16 項關稅配額產品，以及國內大宗產品如茶葉(普洱茶除外)、甘藍、白菜、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鈴薯、洋蔥、重要水果、畜產品、鮪魚、吳郭魚、牡蠣等我國生產的主要初級生鮮及加工產品，均納入管制進口範圍。另我國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生鮮水果為鮮栗子、南瓜子及奇異果等，均為我國未生產或產量極少的產品。98年1-12月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生鮮蔬菜量值為30,484公噸及1,023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1.8%及15.45%；生鮮水果量值為8,644公噸及1,056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9.6%及21.7%，顯示直航後，中國大陸農產品並未大量進口。</p> <p>(三)本會防檢局持續蒐集國際植物病蟲害發生疫情，據以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例如，98年3月修正穿孔線蟲、番石榴果實蠅、馬鈴薯蠹蛾、西方花薊馬及莖線蟲等16種有害生物檢疫條件，加強法規檢疫限制，禁止或規範各國（包括中國大陸）相關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台之檢疫條件。</p> <p>(四)各國輸入我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運抵各國國際港埠時，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均須申請檢疫並接受檢疫人員嚴格檢查，檢附之檢疫文件除須符合我國檢疫條件外，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亦須逐批進行臨場檢疫，如經發現罹染我國規定之管制類有害生物，須經檢疫處理後始得輸入，其它不符合檢疫規定者，均要求退運或銷燬。</p> <p>(五)對於輸入大陸農產品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加強文件查核工作，防杜偽造證書矇混闖關之情事；另對於敏感性農產品（如紅豆、花生、大蒜、椰子）及屬於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甲項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均加強查驗，如前述貨品自可輸入之國家或地區輸入我國時，於輸入時未檢附檢疫證明書者，一律嚴格採取退運或銷燬方式處理，以杜絕不法業者將大陸農產品經第三地轉運來台。</p> <p>(六)另有關輸入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添加物及生菌等檢驗業務，係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輸入時應依據衛生署發布之「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輸入查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1	<p>為照顧農民，農業委員會應秉持穩定肥料供需與價格政策，充分供應農民所需肥料。本(97)年5月30日肥料價格調整以來，因尿素、液氮等氮肥主要是由天然氣提煉轉化而成，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幾乎已跌回5年前之水準，故農委會已於日前就尿素價格調降。然化學肥料之主要原料係磷和鉀，該兩項原料為礦石開採，難循環使用，且在礦產蘊藏量漸減及市場需求暢旺情況下，國際肥料原料價格恐呈現持續上漲或處高檔區。然經查台肥公司97年度獲利不佳，為恐明(98)年肥料價格調漲，台肥公司無力繼續負擔15%部分，因而轉嫁農民承受，爰要求農委會98年度應維持目前國內肥料價格，倘若因應國際原料價格升高而調漲，其調漲部分不得轉嫁農民，應另尋求降低關稅、貨物稅率或納入振興經濟新方案等相關補貼措施，以補貼調漲部分，同時對於尿素及液氮價格，農委會亦應隨原料價格調降而有所反應。其次，農委會應持續加強督導肥料配銷，充分供應農友用肥需求，並就合理化施肥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一)農委會「肥料價格審議小組」依據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價格，每月計價調整國內肥料價格，自97年5月30日肥料價格調整後，期間陸續多次調整國內肥料價格，迄98年底累計全部17種肥料農民購肥價格均已調降，其中尿素等13種肥料已陸續降回漲價前價位，減輕農民用肥負擔。</p> <p>(二)本會成立「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加強推動合理化施肥宣導及推廣有機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執行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97年6月至98年辦理訓練講習及觀摩會1,394場次，參與農民12萬人次；協助農民進行土壤檢測及植物體分析計30,880件，做為合理化施肥之依據；藉由媒體報導合理化施肥165則。 2. 建立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97年建立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104處，面積52公頃；98年建立300處，面積150公頃；推廣生物性肥料9,800餘公頃，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節省施肥成本，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3. 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為減少化肥使用改良農田地力，97年度推廣1.8萬公頃，補助施用有機質肥料7.2萬公噸；98年度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22,290公頃，計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89,160公噸。並辦理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面積計5萬1,060公頃。 4. 以水稻為例：利用合理化施肥可減少肥料施用量平均每公頃約710公斤，總計節省179,126公噸(栽培面積25.2萬公頃)，減少支出9億3千萬元，另增加收益約21億元(每公頃平均增加收益8,500元)；同時兼具植株不易倒伏、產量穩定、品質提升、病蟲害較少及降低用藥成本等優點。
22	<p>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係辦理台灣農產品行銷全球，政府將中國大陸市場列為台灣農產品外銷第一目標市場，立法院審查97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決議建議農委會規劃至大陸設置農業精品館，以增加農民收益。然經查截至目前為止，迄未就大陸地區設置「農業精品館」提出規劃，建議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成大陸農業精品館之設置。</p>	<p>(一)經濟部新推動「新鄭和計畫」，業於中國大陸上海之城市超市設置「臺灣食品專區」，本會未來將規劃配合臺灣水果產季辦理相關宣傳促銷活動。</p> <p>(二)本會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工作，係以農產品全球佈局為目標，主要目標市場包括日本、韓國、歐盟、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全球主要市場。鑒於能否於中國大陸常態性設置臺灣農業精品館，涉及准入品項及檢驗、檢疫相關規範等，本會持續評估其經濟效益及可行性作法，作為本會未來是否接續於中國大陸設置農業精品館之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考，俾有效協助臺灣農產品拓銷中國大陸市場。本會現就合宜之設置地點、經營模式等進行綜合評估中。
23	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將中國大陸市場與日本並列為台灣農產品（尤其水果）外銷第一目標市場，然經查台灣生鮮蔬果出口量值成長有限，成效不彰，建議農委會應積極拓展更多元的國內產製之農產加工品行銷國際，以增加農民之收益。	本會業於 98 年度加強台灣農產加工品之拓展國際市場工作，包括補助國內食品加工業者參加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上海等目標市場所舉辦之國際食品展；另於香港及日本設立長期展售據點，販售品項除台灣生鮮蔬果外，亦展售台灣農產加工品，積極拓展國產農產加工品之海外市場。
2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下「水果產業結構調整」預算 3 億 0,241 萬元，目標提升水果產業結構競爭力。政府設定日本及大陸為臺灣主力拓展市場，積極開拓台灣水果外銷，而今（97）年 1-10 月台灣水果出口至日本為 2,156 萬美元，而日本生鮮水果出口到台灣為 3,225 萬美元；同期台灣出口至大陸 149 萬 3,300 美元，由大陸進口生鮮冷藏水果 949 萬 7,500 美元，均有明顯貿易逆差，顯見台灣水果之競爭力並未提升，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提升產品品質並落實分級，提供國人優質之果品，並做為外銷之後盾。	<p>(一) 建立外銷水果供應鏈為「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效良好。水果外銷數量由 94 年 32,175 公噸，成長至 96 年 39,937 公噸，增加 24%。97 年出口量雖因颱風影響而減少，惟外銷水果平均價格每公斤 1.81 美元，較 96 年同期 1.02 美元提高 77%。</p> <p>(二) 98 年我國生鮮水果外銷量 30,152 公噸，較 97 年之 25,274 公噸，成長 19%。其中輸日生鮮水果 10,948 公噸，與 97 年 10,919 公噸相當。外銷大陸 5,215 公噸，較 97 年之 2,281 公噸，大幅成長 129%，顯見我國對日本及大陸市場之水果出口量已逐年成長。</p> <p>(三) 另為提供國人優質安全水果，「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亦邀集各領域專家組成技術服務團，赴產區辦理講習及現場診斷，提高果農栽培管理技術水準，配合該計畫積極推動之「吉園圃與產銷履歷」工作，全面提昇國產水果品質。</p>
25	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下「茶葉產業結構調整」預算 4,506 萬 3,000 元，目標提升茶葉產業結構競爭力。查台灣茶葉主要競爭對手為大陸，而本（97）年 1 月至 10 月台灣進口大陸茶葉 509 萬 5,900 美元，同期台灣出口至大陸 344 萬 3,700 美元，貿易逆差為 165 萬 2,200 美元，存在大幅貿易逆差，顯	<p>(一) 查 98 年茶葉之外銷國家以中國大陸為主，出口量為 594 公噸，出口值為 431 萬美元，較同年度進口量 2,901 公噸，進口值為 488 萬美元，貿易逆差已減為 50 萬美元，顯示台灣茶在中國大陸市場已逐漸展現競爭力。未來將持續加強對中國大陸市場之開發。</p> <p>(二) 為滿足消費者對茶葉安全品質之需求，本會積極輔導茶葉廠農合作，98 年計畫輔導之廠農合作茶園面積 1,822 公頃，較 97 年之 1,752 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見競爭力並未提升，農委會應擴大廠農合作，輔導辦理產地標示，建立優質形象，積極宣導國人飲用國產茶葉，落實在地消費愛台灣之政策。	<p>項，擴大輔導面積 70 公頃；另為防止進口茶仿冒產地混充台灣茶，積極推動產地證明標章，97 年已有嘉義縣「阿里山高山茶」、鹿谷鄉「鹿谷凍頂烏龍茶」、竹山鎮「杉林溪茶」及台北縣、市「文山包種茶」等 4 處通過註冊並核發證明標章，98 年另已輔導「瑞穗天鶴茶」通過產地標章完成註冊。98 年底召開之產地證明標章核發檢討會議中，相關使用標章之產銷團體表示，貼有產地標章之茶品可增加銷售及銷售率，已逐漸展現產地標章行銷效益。99 年度將加強輔導辦理產地證明標章、產銷履歷制度及相關茶品衛生安全生產輔導等業務。</p> <p>(三)另為宣導國人飲用國產茶，98 年加強辦理地方特色茶評鑑，並輔導茶產業向下紮根，吸引各族群參與。至於加強茶品行銷與推廣部分，亦於 98 年輔導辦理「世界健康日全民喝茶日」及「台灣國際茶業博覽會」，協助國產優良茶品宣傳促銷。</p>
26	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下「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預算 3 億 1,399 萬 1,000 元，目標提升漁業產業結構競爭力。大陸為臺灣主力拓展市場之一，政府應積極開拓台灣漁產銷售大陸，惟查 97 年 1 月至 10 月進口大陸魚類及其製品比 96 年 1 月至 10 月進口值激增 2.4 倍，台灣同期出口大陸魚類及其製品出口值僅增加 0.6 倍，農委會應立即就此調查原委，並提出危機控管機制，並就大陸進口漁獲加強檢疫及檢驗，以確保國人食品食用安全。	<p>經查有關魚類及其製品從大陸各期之進口量為 96 年 1 至 10 月為 6,995 公噸，97 年 1 至 10 月為 15,396 公噸，97 年 1 至 10 月較 96 年同期約增加 2.2 倍，主要增加進口之品項為冷凍其他魚類、魚漿等，進口增加之原因係因國內生產量減少，而大陸因地緣及價格較低且其他魚類非禁止進口品項，故進口量大增。有關加強大陸進口魚貨產品之檢驗（疫）乙節，本會業洽衛生署、財政部、海巡署等加強邊境管制及走私查緝，另民眾可透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不安全進口產品資訊網查詢最新資訊，以確保國人食品食用安全。</p>
27	台灣之溼穀價格 97 年本(二)期為 1,150 元，換算乾穀約 1,450 元，幾乎是數十年來之最好的價格，也超過政府收購(計畫)價格約 50 元~70 元，為提高農民之收益，保障國內安全存糧之數量(目前因市價較高已無法透過農會收購農民之稻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取如下措施：(1)儘速提高計畫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3 元提高為 25 元，或將計畫收購數量提高(併餘糧收購為計畫收購)。(2)撥售飼料用米及加工用米，因會影響國內糧食價格，應儘速與相關業者、農民、農會及社團(公會)等舉行公聽會或協調會，檢討改進其撥售及管	<p>(一)為確保農民收益，97 年 1 期作起蓬萊稻穀每公斤計畫收購由 21 元提高為 23 元。97 年收購期間稻穀市場價格，與 96 年比較平均每公斤增加 2.3 元，上漲幅度 13%。98 年第 1 期作收購期間蓬萊稻穀市場價格亦比 97 年高，第 2 期作亦比輔導收購價格 20 元高，有效維護農民收益。所提建議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及數量，因涉及整體財政支出及 WTO 新回合談判之設限等問題，本會已成立稻米政策規劃小組，研擬規劃我國未來稻米改革方向。</p> <p>(二)有關撥售加工用米及飼料用米作業，本會於 98 年 7 月至 9 月召開五次業務檢討會議，及於同年 9 月 21 日邀集辦理切碎業務農會、主要申購</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理方式，並嚴禁未依申請用途轉售圖利，以維護農民權益。(3)積極擴展糧食外銷，使我國能與國際糧食市場接軌；國內陳糧或餘糧應採取鼓勵出口方式，避免劣幣驅逐良幣。(4)運費補助建議協調全國一致性，以照顧農民。</p>	<p>廠商、相關公會等舉開座談會，通盤檢討改進，據以修正「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發布適用。另 99 年 1 月 11 日並針對前述修正發布規定，對外舉辦公聽會說明重點及聽取意見。有關飼料米部分 98 年起已暫停撥售，未來如有撥售需要，將再對外廣徵意見。</p> <p>(三)有關拓展糧食外銷部分，本會將積極辦理稻米外銷拓展相關之行銷宣傳工作。</p> <p>(四)本會每年編列預算 4 仟餘萬元積極輔導補助農會設置穀物乾燥中心、低溫冷藏筒等可長期使用之相關硬體設施，以減輕農民乾燥稻穀勞力及二度搬運稻穀之支出，有關稻穀運費向由縣市政府補助，由於各縣市政府財務狀況不一，仍請縣市政府視財源協助。</p>
<p>28 我國每年自外國進口食米之配額 14 萬 4,000 噸，為減輕我國財政負擔，同時兼具保護（不影響）國內糧食價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取如下措施：(1)美國米之進口其規格不應限制為中短粒，以擴大採購之種類，同時其底價應參酌國際糧食價格，不可高於國際糧食平均價格（同品質）合理訂定。(2)建議儘速積極與相關國協商，經招標三次流標後，其配額若轉為國際標，不應限制其規格及種類，以降低進口成本。在未達成該協議前，農委會應以國際糧食價格為基準訂定底價，以免增加財政支出。(3)進口之食米，標售時應採公開標售，同時除了政策面需要外，不得撥售為飼料用米或加工用米（以較低之價格），以免影響國內食米之價格及稻農權益。(4)建議 SBS 及民間進口配額之權利金應有一致性，若因國家關係致權利金減少收入二成以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及時研擬措施補救（如改國際標或不限制規格、種類……。）</p>	<p>遵照辦理。</p>
<p>29 為照顧我國果農之權益，農業委員會除應儘速加強台灣水果行銷國際外，對目前盛產之柳丁、柑橘等應循海峽兩岸基金會之管道拓展銷售至相關地區，又柳丁之收購為果汁者，應加速其收購速度及數量，次級品之收購亦應比照柳丁之收購方式，以保障柳丁、柑橘之價格，提高農民收益。</p>	<p>(一)97/98 年期柳丁盛產期間，輔導外銷大陸 1,251 公噸及收購加工製汁 5,447 公噸。</p> <p>(二)98/99 年期規劃外銷 1,870 公噸，正陸續出貨。另收購加工榨汁 3,793 公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0 就台灣農作物因果實蠅肆虐，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儘速施行「鈷六十照射—無性雄蠅」防治法，以求根治世紀害蟲。</p>	<p>(一)本會防檢局 98 年成立科技計畫，邀請參與果實蠅防治工作的專家學者，進行果實蠅防治策略與實施方案，及鈷 60 不孕性防治法評估，並研擬最佳防治方法之建議案，作為擬定政策協助農民解決東方果實蠅危害的參考。7 月底已完成「利用不孕性昆蟲技術防治東方果實蠅可行性評估報告」，送請相關單位參考。</p> <p>(二)經過評估與實際之經驗，利用不孕性昆蟲技術防治台灣地區東方果實蠅，除了成本耗費不貲外，效果也未必能令人滿意。若以目前東方果實蠅密度狀況，即使投入全國農業的總預算也未必能予以成功撲滅。</p> <p>(三)目前利用含毒甲基丁香油誘殺滅雄法進行的共同防治計畫已有相當的成效，東方果實蠅密度由 1994 年每個誘捕器之 25.2 隻/天，逐年降至 2008 年 6.5 隻/天。</p>
<p>31 原住民保留地主要分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兩種，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均屬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p> <p>政府自 98 年度起，重點辦理「節能減碳優先，兼顧經濟發展、環境保育與社會公義」之「綠色造林」計畫，但該計畫卻未依「社會公義」原則落實於全屬山坡地之「原住民保留地」，實有違節能減碳政策為永續事業之原則。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補助標準，鼓勵原住民農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造林獎勵計畫，以符合社會公義之原則。</p> <p>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中計約 18 萬公頃之「林業用地」，應以社會公義及「受限者得償」之原則，參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補助標準，研究提高獎勵之可行性。</p> <p>以上所需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秉諸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設置目的與精神，建議由該基金自 99 年度編列預算全額支應。</p>	<p>(一)有關山坡地休耕農牧用地是否納入平地造林計畫，本會曾多次開會討論研商，獲致決議：「有關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休耕土地，倘參加綠色造林計畫者，造林獎勵金由林務局編列預算核撥，休耕補助由農糧署編列預算核撥，惟不溯及既往」。爰此部分，林務局業已依據前揭決議事項，研擬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p> <p>(二)至建議參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補助標準，提高「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獎勵金額乙節，茲因涉及政府長期及龐大之財政負擔，似有困難，爰林務局為維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保持原始林相，針對山坡地造林獎助已期滿之土地，研擬延長補助期限之可行性。</p>

肆、附 錄

附 錄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會本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1—35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1—3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1—4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1—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922,019
-----------	---------------------	------	---------

計畫內容：

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並以花卉、熱帶果樹、植物種苗、種畜禽、水產種苗、觀賞魚、良質米、有機農業、動物疫苗及節能減碳等10項為重點發展項目，以達成建設「世界級花卉島」，建立「世界熱帶及亞熱帶水果研發中心」、「亞太種畜種苗中心」願景，進而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高附加價值的優勢農業。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 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 (1) 開發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
 - (2) 農業生技產業化發展推動方案。
2. 畜牧業科技研發：
 - (1) 加強畜禽育種、管理及品質改進技術研發。
 - (2) 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
 - (3) 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之建立。
3. 食品科技研發：
 - (1) 發展多樣化食品，滿足國人消費需求。
4. 農業科技研發：
 - (1) 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
5. 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 (1) 農業產業發展政策研究。
 - (2) 農業創新與推廣管理研究。
 - (3) 農業科技管理。
6. 農業電子化研發：
 - (1) 推動農業電子化加值應用。
7. 環境資源保育：
 - (1) 加強農業減廢、資源利用及公害防治之研究。
 - (2) 加強農業水利科技研究發展。
 - (3) 生態工法及退化生態系之復育。
8. 生物多樣性研究：
 - (1)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

預期成果：

1. 積極加強農業關鍵性生物技術研發，規劃完成30項專利申請、基因序列於基因銀行登錄至少10件、25項可技術移轉、促成廠商研發投資20件、開發具有減少對人類有害物質使用之研發成果10件、開發具有提升污染物消耗效率、減少污染物釋出量之研究成果5件、促成與產業界合作研究25件、增加300人就業機會及辦理成果說明會8場、發表技術報告25篇、論文與研究報告300篇，辦理技術及資訊服務800件以上，建置前瞻平台管理系統，完成第一次台灣農業科技前瞻問卷調查等。就國內現況與國際作法提出跨部會科技管理報告1篇。
2. 建立植物品種權檢定技術國際合作平台1項。
3. 應用育種技術及生物科技，提升家畜產能與其產品之附加價值；改善家禽生產技術，建立禽品安全生產模式，以提升繁殖及生產效率；開發及利用飼料、牧草及替代抗生素飼料添加物，並加強研發提升飼料、牧草品質之製造及檢測技術；辦理畜禽舍環境控制系統、畜禽餵飼管理、芻料調製、廢棄物處理或利用自動化技術與設備之研究，以提升畜牧生產自動化；建立與評估動物人道管理之模式；規劃建立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之標準化供應體系，以提供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所需。預計可提出論文50篇，專書5篇，技術移轉1件，技術服務45件。
4. 開發食品新穎加工技術及機能性食品、畜產品之加工技術；開發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及建立食品產業資訊體系，以提升國內食品產業技術。預計可提出論文10篇，研究報告18篇，專書4冊，技術移轉2件9廠商，新增食品產業用真菌條碼資料庫1個，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3場。
5. 培育研究人才，引進國外新興科技，提升國內農業科技水準，99年度預定選送25位人員出國研習。辦理國際合作計畫等24項，並促進農業技術人員研習及邀請專家指導24項次。
6. 辦理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及資源利用等研究，加強農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管理，擬訂農業產業發展方向與制度，促進農業產業轉型與升級，預計完成14項相關研究計畫。
7. 充實「WTO農業資料庫」網站內容，提供各界查詢參考，預計完成15篇文件之摘譯，60篇重要WTO國際訊息之上傳；針對WTO農業談判重要即時議題進行研析，作為參與談判之參考，預計完成5項議題之諮詢與研析；針對OECD、FAO農業重要活動與會議情形進行蒐集及整理，作為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參考；研析FTA等國際貿易議題對我國農業之影響及因應。
8. 輔導健全農業推廣體系、農業人力創新、休閒農業經營與農民團體事業模式開發、創新農民團體事業模式及農業保險策略，提升農民團體、鄉村經營及環境品質，預計完成14項研究計畫，規劃農會創新經營模式，並完成8篇研究論文、研究報告14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52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922,019
	<p>研討會2場及專書2冊，提供農業推廣傳播、休閒農業、農民團體輔導及農民福利策略規劃，並提供農業推廣充電站網站資料。</p> <p>9. 結合施政願景與任務，規劃農業科技策略及建立農業科技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以展現農業科技成果，提高研發資源配置效益與整體績效，並促成農業科技資源投入效益最大化。預定完成本會91-94年度農業科技資源投入及產出之資料蒐集整理、分類及分析，農業科技施政績效評估指標定義、權重、量化及質化標準，建立農業科技施政績效評估方法及指標資料庫，並舉辦1場次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與施政績效研討會及4場次績效指標說明會。</p> <p>10. 「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將提供計畫研提人與業務主辦專家進行計畫管理作業，並協助完成101年度各領域之科技先期作業及綱要計畫書；100年度構想書提審、計畫研提、計畫管考與專家考評等作業；94至98年度科技計畫成果追蹤管理作業。提供計畫管理系統之使用與客服諮詢服務。並利用資訊技術提供決策支援、管考與成果等各項分析統計報表及出版品，藉以達到滾動管理的目的。</p> <p>11. 預定舉辦技術交易展2場及參加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p> <p>12. 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90項。</p> <p>13.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至少100案，並建立產學合作計畫追蹤管考制度，提高產業化商品化效益；強化農、漁、畜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並促成農企業育成及提升其經營效率，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p> <p>14. 配合園區產業發展、進駐業者及周邊衛星農場之技術需求，協助進駐業者突破技術瓶頸，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提供技術服務，預期整合10項研發成果及開發3項新技術以移轉業界運用。</p> <p>15. 更新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資料1,600筆及網頁瀏覽達27萬人次；預計吸引農業企業投入研發金額3,000萬元以上。</p> <p>16. 加強農業資源影音片庫；研發無線射頻技術於農業領域之應用；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結合檢驗資訊系統及農藥殘留檢驗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落實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各項檢驗資訊管理追蹤。</p> <p>17. 開發蛋品檢測技術及測試機具2項；為促使農場經營型態轉型，提高農業生產力，妥善處理並利用畜牧廢棄資源，完成禽畜生產管理網路監控系統設計1項，以及開發斃死畜禽電話語音自動中報系統1項。</p> <p>18. 完成利用植物處理畜牧廢水減廢技術之研發1項，進行畜牧生產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溫室氣體產生量之調查，作為改進畜牧相關設施之參考；完成養豬場廢水氨氮處理技術之研發，降低畜牧廢水之氨氮量。</p> <p>19. 發表農業水資源利用相關論文15篇；培育10位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922,019
-----------	---------------------	------	---------

業水資源及灌溉技術管理專業人才；提供10位博碩士進行計畫研究；辦理1場次年度成果研討會；建置及維護歷年農業水資源科技計畫研究成果查詢網站。發表生態工程研發成果論文3篇，提供12位碩博士進行計畫研究，建置完成生態工程資料庫。

20. 建構4個品系本土畜禽遺傳多樣性基因庫及族群間遺傳距離資訊；另收存台灣本土接合菌、光合菌等農業及食用微生物種原30株，並完成20株雞肉絲菇菌種之型態特徵及DNA序列分析，開發金屬硫蛋白保健食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388,396	科技處,國際處,畜牧處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開發生物技術及農業生技產業化發展推動方案等計畫，其中農業生技產業化發展推動方案156,095千元係屬愛台12建設項目，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卓越農業。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206,884千元，係執行農業生技產業化關鍵技術綜合開發，以及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畜產及食品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農業生技產業發展之推動、運用生物技術建立植物品種侵權鑑定技術及服務平台建置、農業科技前瞻規劃體系與產業化平台之建構、農業科專計畫推動暨管理、花卉高效節能自動化生產設施之開發等研究計畫。</p> <p>2. 獎補助費181,512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基因轉殖家畜禽生物安全評估管理體系之建立、推動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農業關鍵性生物技術策略規劃與產業推廣等計畫。</p>
0200 業務費	206,8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00		
0251 委辦費	78,925		
0271 物品	42,959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00		
0400 獎補助費	181,51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6,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41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0		
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51,927	畜牧處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加強畜禽育種、管理及品質改進技術研發、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建立等計畫。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38,058千元，係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檢測技術，畜牧生產自動化，改進動物人道管理，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標準化建立等研究計畫。</p> <p>2. 獎補助費13,869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SPF豬生產供應體系建立等</p>
0200 業務費	38,058		
0251 委辦費	38,058		
0400 獎補助費	13,86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8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922,0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食品科技研發	44,999	畜牧處	計畫。
0200 業務費	44,99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開發多樣化食品新穎加工技術及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等，發展多樣化食品，以提升國內食品產業技術升級，增進國人健康，滿足國人消費需求。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4,999千元，係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開發食品新穎加工技術、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研究、畜產加工技術研發、建立食品產業資訊體系及建立食品產業用真菌條碼資料庫系統等研究計畫。
0251 委辦費	44,999		
04 農業科技研發	17,547	科技處,農田水利處,國際處	
0200 業務費	3,969		
0251 委辦費	2,719		
0293 國外旅費	1,250		
0400 獎補助費	13,57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66		
05 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340,440	統計室,國際處,輔導處,畜牧處,科技處,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產業發展政策研究、農業創新與推廣管理研究、農業科技管理、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連結等計畫，其中產學合作及科專計畫60,000千元係屬愛台12建設項目。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14,082千元，係執行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以及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農民團體輔導及人力資源研究、農村新風貌規劃及休閒農業管理、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應用、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體
0200 業務費	314,082		
0203 通訊費	400		
0212 權利使用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1		
0251 委辦費	299,564		
0271 物品	7,3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		
0291 國內旅費	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922,0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200		系建立、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及農企業扶育等研究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0		
0304 機械設備費	1,860		
0400 獎補助費	24,49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2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23		
06 農業電子化研發	57,847	農田水利處, 資訊中心,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推動農業電子化增值應用等計畫, 其中為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健康農業, 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辦理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847		1. 業務費57,847千元, 係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 辦理農業資源控管電子化、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應用RFID技術提升家禽產銷管理效率等研究計畫。
0251 委辦費	57,847		
07 環境資源保育	14,731	畜牧處,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加強農業減廢、資源利用及公害防治研究、加強農業水利科技研究發展、生態工法及退化生態系之復育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731		1. 業務費14,731千元, 係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 辦理減廢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研究、加強農業水利科技研究發展、農田水利生態工程研發等研究計畫。
0251 委辦費	14,731		
08 生物多樣性研究	6,132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等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132		1. 業務費6,132千元, 係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 辦理本土多樣性農業微生物種原之拓展與增值利用、畜禽種原多樣性及復育等研究計畫。
0251 委辦費	6,1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4,12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支應本會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税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6,576	本會各處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16,576		1. 人事費516,576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186		(1)政務人員、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薪俸等324,11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878		(2)員工考績獎金、特殊公勳獎賞、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80,56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80		(3)員工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其他補助等5,62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72		(4)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26,386千元。
0111 獎金	80,569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23,92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5,628		(6)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25,95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6,3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921		
0151 保險	25,9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19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3,132		1. 業務費73,13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1)員工參加採購法、消防及各種進修訓練費用等1,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8,730		(2)辦公廳舍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8,730千元。
0203 通訊費	8,343		(3)寄送文件、物品及年報郵資費用，電話、傳真機通訊費用等8,34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40		(4)本會公文管理、電子公文交換、影像檔案、薪資管理、圖書自動化、財產管理系統及民情反映系統維護等4,0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80		(5)租用影印機、數位式監控錄影設備及數位式電話交換機等租金4,6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1,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46		(7)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46千元。
0241 兼職費	144		(8)本會委員兼職費1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6		(9)提供本會整體業務規劃諮詢，參與本會相關業務評審所需顧問費；辦理採購法、防護團等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加強辦理農業工程品質查核，聘請農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查核評鑑費、會議出席費；辦
0271 物品	10,019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89		
0291 國內旅費	2,797		
0294 運費	292		
0295 短程車資	658		
0299 特別費	1,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6,3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4,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3,822		<p>理採購評選案件，會外評選委員出席費等96千元。</p> <p>(10)購置檔案保存用品、電腦用紙、議事耗材、文具、清潔衛生用品、垃圾袋、報章雜誌及其他事務相關消耗品、車輛油料等10,019千元。</p> <p>(11)文康活動費、施工品質優良獎獎品費、各項活動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及清潔，編印中(英)文年報及年度概(預、決)算書等印刷費用，辦理農業建設參訪及施政宣導，加強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登錄，辦理檔案清查整理、銷毀、文書繕打，員工所得稅務及異動資料登錄，本會辦公大樓與地下停車場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等16,114千元。</p> <p>(12)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費921千元。</p> <p>(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491千元。</p> <p>(14)本會辦公大樓空調、會議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消防設備等設備維修，戶外停車場、排水溝、圍牆、路面整修及環境綠美化、機械設施維護等9,689千元。</p> <p>(15)國內差旅費2,797千元。</p> <p>(16)公物搬遷、運輸、裝卸等292千元。</p> <p>(1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658千元。</p> <p>(18)特別費：主任委員1人，每月53千元，計需636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每人每月26千元，計需936千元；合共1,572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6,370千元。</p> <p>(1)汰換本會辦公大樓空調、會議設備及消防設備等3,822千元。</p> <p>(2)公務用通訊設備、維修用器材設備、檔案活動櫃及其他零星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2,548千元。</p> <p>3. 獎補助費5,688千元。</p> <p>(1)捐助民間團體發行鄉間小路月刊，擴大宣導三生農業及優良國產農產品；辦理農業人員工程專業技能培訓暨宣導，提升農業</p>
0319 雜項設備費	2,548		
0400 獎補助費	5,68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36		
0475 獎勵及慰問	1,1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4,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	2,358	法規會、訴願會	<p>工程品質等4,536千元。</p> <p>(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152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275千元。</p> <p>(1)農業法規彙編之郵寄費用120千元。</p> <p>(2)訴願管理系統、訴願查詢系統維護費336千元。</p> <p>(3)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訴願案件評鑑裁判費等507千元。</p> <p>(4)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148千元。</p> <p>(5)編印農業法規與相關報告等164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1,083千元。</p> <p>(1)本會訴願審議業務電腦化建置、訴願管理、訴願決定書、訴願查詢系統擴充費用等897千元。</p> <p>(2)購置公務用事務設備等186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75		
0203 通訊費	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7		
0271 物品	1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7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	-----------------	------	-----------

計畫內容：

1. 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農業施政計畫之專案查證與績效評估；兩岸農業交流及研究；農業發展條例之執行及農地利用管理政策研擬、規劃及推動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推動農業行政資訊化；強化「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功能，落實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管理及追蹤功能並擴展行銷通路。
2. 農業科技相關法規制定；農業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農業科技政策、全國科技會議、科技機構組織評鑑、農業科技園區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科技人才培育及國際農業科技合作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3. 農田水利知識資訊化與推廣；農田水利會人員教育訓練；農田水利會務之宣導；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使用他人土地之調查。
4. 畜牧政策及法規之執行聯繫與協調；辦理動物保護方案；研訂禽畜產銷輔導計畫；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與斃死畜禽處理；強化畜牧場及飼料管理；建構安全農業體系及提升消費安全。
5. 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等相關事項之研訂與督導執行；辦理農會之指導與監督；辦理地方料理、伴手特產品與產業文化之規劃、推動；建構優質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機制，推動企業化經營及培育優質農業人力，加強農業推廣教育訓練；協助農民健康保險之推動。
6. 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關稅政策及雙邊農業貿易諮商；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農業與貿易諮商；捐助國際組織，培訓國際農業合作人才，推展國際農業合作事宜。
7. 辦理畜禽動態、生產成本及價格等調查；辦理農家經濟調查等綜合性農業統計調查與研究。

預期成果：

1. 完成年度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辦理3項農業施政計畫專案查證；辦理兩岸農業交流計畫，推動兩岸農業良性互動；強化農地有效利用及管理；推動安全農業之產銷履歷制度，提供國內外消費者優質安心之農產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2. 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專業碩士學分班及業界研習班共2班；建構農業商品化及產業化等相關法規，提升產業競爭力；辦理國外農業生技成果展，配合政府規劃舉辦國際生技產業展覽活動之要求，有效提升我國農業與國際間競爭力及農業生技附加價值，加速推動台灣為亞太地區農業生技樞紐，預期參觀人次約3萬人；辦理農業生技研發成果之認識支持與投資意願，預期參觀人次約7萬人次。
3. 持續推動農田水利知識資訊化，針對2項以上重要期刊予以電子化，並配合網際網路之運用以達廣泛運用及典藏之效；辦理農田水利人事、財務、主計、資訊等講習訓練，提升農田水利會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計450人次參與；辦理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使用他人土地之調查，以作為日後政府決策及農田水利會對使用他人土地辦理徵收、價購或承租之參考依據。
4. 降低流浪犬數量至12萬隻以下，強化寵物業之管理，提升國人對動物保護認知普及率達90%；廢續辦理家畜保險；建立最少疾病優良種豬場及人工授精站30處、總體提升養豬場生產效益5-10%；辦理種豬檢定1,800頭、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頭數達總年交易量58%、健全毛豬交易行情資訊系統、建立酪農與乳廠產銷預警制度、強化肉牛產業、改良乳牛群性能、國產鮮乳加貼標章、提升羊鹿生產及管理效能；強化國產禽品品質、辦理禽品行銷、穩定家禽產品價格；輔導1,300場以上畜牧場提升污染防治及節能減碳效能；輔導8,000場畜牧場委託化製斃死畜禽；協助畜禽堆肥場檢測堆肥400場次；補助2,500場畜牧場搭排費、輔導畜牧搭排戶專管排放廢水。加強飼料登記核發及管理、監控每年450-500萬公噸進口飼料之品質及衛生安全、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工作1,500場、抽驗監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相關成分及有害物質等檢測約3,000件、輔導國產芻料產銷265,000公噸以上；推動驗證制度、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標示檢查100場次、抽驗優良農產品150件、加強辦理台灣優良農產品之生產查驗廠500場次、檢驗產品1,500件以上；提升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5. 辦理漂鳥農業體驗營25梯次，帶動青年體驗農業經營。輔導120個農村社區結合在地農業及創新社區人文發展，輔導7所農業校院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業推廣機構強化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機制，並推動農業企業化經營管理，培育農村婦女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	-----------------	------	-----------

00人次，進行照護服務或生活改善工作，增進農家收益及生活品質；辦理老農退休生活輔導，提升老農生活品質；輔導120鄉鎮辦理農村青少年發展工作；辦理農會推廣人員輔導產銷班培訓10梯次與輔導機制，提升農業競爭力；檢討農會輔導法令，研修訂相關法令至少2項；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及建構永續經營制度、發展經濟事業，預計99年度有50家農會受益；當年辦理地方農業文化活動及研習班170場(班)次，並新開發60項旅遊伴手產品及農村特色美食料理，累計輔導168班田媽媽料理班，並創造400名農村婦女就業機會，建構兼具自然、人文及農業特質的台灣農業旅遊特色地圖；補助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預計有287家基層農會受益。

6. 配合政策推動東南亞、印度經貿合作綱領及前進中南美、與太平洋友邦合作發展等，協助技術訓練；辦理相關雙邊農業會議8項、合作計畫15項，並促進高層農業官員互訪60人次。參與WTO、APEC、APO、AARDO、APAARI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諮商及活動計30人次，爭取在台辦理相關國際組織之研討會或訓練班等農業活動，約10場次；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等在台國際農業組織，加強合作關係。

7. 建立完善之畜情查報系統，提升畜牧統計調查資料之時效與正確性；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蒐集補充施政所需資訊，俾供相關措施之研擬改進參據。完成畜禽動態調查4次，養豬頭數調查2次，畜禽生產成本調查12項次暨150戶樣本戶，畜禽價格調查36次。掌握600戶樣本農家之經營概況基礎資料，瞭解農家經濟現況，俾供釐訂調整農民照護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301,141	資訊中心、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238		1. 研擬規劃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查地方政府農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0202 水電費	600		2. 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查證工作。
0203 通訊費	1,570		3. 統籌規劃農業產業及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及相關研究計畫。
0215 資訊服務費	31,345		4. 統籌審查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台資格、赴大陸任職與農業投資評估審查及兩岸農業交流計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5. 配合國土規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
0251 委辦費	63,820		6. 依據農業施政方向，推動農地改革，辦理農地銀行及鼓勵長期租賃，落實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活化利用政策，其中推動實施小地主大佃農
0271 物品	2,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22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281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153		<p>計畫48,450千元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10,010千元屬愛台12建設經費。</p> <p>7.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健康農業，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建構安全、安心可追溯之認證體系。</p> <p>8. 本會資訊設施維護，持續充實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內容，彰顯農業施政成效。</p> <p>9. 業務費110,238千元。</p> <p>(1)公務用電費等600千元。</p> <p>(2)公務用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1,570千元。</p> <p>(3)電腦機房維護暨資訊安全、異地備援，資訊服務電腦硬體維護，建立農業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制，加強農業資訊風險管理、系統軟體維護、套裝軟體租用及加強本會與所屬共用系統整體營運機制等經費31,345千元。</p> <p>(4)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等會議出席費，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暨檢討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令、方案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650千元。</p> <p>(5)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建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管理輔導示範制度及培育農業經營管理人才16,200千元；辦理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專案查證4,000千元；每月定期發行農政與農情刊物，適時提供最新之國內外各項農業政策、法規、專題、科技新知及國內外農情報導等5,000千元；提供本會相關機關(單位)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農業設施相關案件之先期評估、規劃、履約管理與訓練4,000千元；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5,400千元；推動農地改革落實農地分級分區利用及管理9,000千元；強化農地銀行資訊系統主動媒合服務及管理功能，辦理農會漁會人員執行農地銀行之專業訓練，並對於績優農漁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等8,910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175,7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2,810		
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1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33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辦理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進行農業知識管理，提升台灣農業科技研發等11,310千元；合共63,820千元。</p> <p>(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消耗及非消耗品2,100千元。</p> <p>(7)公務用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報告、農發條例法規彙編等打字印刷費用及辦理農政宣導等經費8,822千元。</p> <p>(8)國內差旅費700千元。</p> <p>(9)赴大陸地區進行大陸農業經貿會議及考察等事宜所需差旅費300千元。</p> <p>(10)赴瑞士參訪WTO農業補貼通報審查方式與補貼議題各國立場與作法及考察日本農用地區域整合利用之作法等所需國外旅費225千元，赴印尼參加亞洲農業資訊科技研討會暨世界農業電腦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56千元，合共281千元。</p> <p>(11)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千元。</p> <p>10.設備及投資15,153千元，係配合本會行政作業電腦化管理，購置個人電腦(含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雙面雷射印表機、更新交換器主控台、及其周邊網路設備、套裝軟體、開發應用系統及建立本會與所屬共用系統整體營運基礎建設等所需經費。</p> <p>11.獎補助費175,750千元。</p> <p>(1)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等20,90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培訓農地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人員，以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管理上之行政效率，所需經費13,950千元。</p> <p>(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政策宣導或相關座談會等1,900千元。</p> <p>(4)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團體或農民團體等單位，蒐集、分析大陸農業產銷與政策資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辦理現階段兩岸農業交流及研究等5,850千元。
			(5)輔導農民團體或相關組織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加強宣導推廣教育，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健全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基礎及配套措施，並推動與國際接軌的認證制度，並透過資訊的公開及可追溯性，建構農產品產銷資訊公開、透明及可追溯的安心保證制度等，所需經費19,000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鼓勵老農出租農地及協助農業經營者長期承租農地擴大規模及企業化經營等，所需經費48,450千元。
			(7)輔導農民團體以市場與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整合地區特色資源，善用研發、技術改良、加工、品牌行銷等增值活動與創意策略，以現代化、企業化的經營管理，建立高附加價值且高效率的產銷經營模式等，所需經費56,050千元。
			(8)補助農民團體或相關組織，推廣公文電子交換等共用系統及教育訓練，提升農民團體之資訊應用能力，加速其業務資訊化；補助具有網路連接設備及環境的農會設置視訊設備，導入網路視訊技術，與農委會各區改良場及農業試驗所合作進行農業技術雙向諮詢服務等，所需經費8,550千元。
			(9)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優良者之獎勵金1,100千元。
02 科技管理	41,736	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825		1. 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制(訂)定、科技預算編製與管控、計畫提審作業、計畫管考及農業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 農業科技政策、農業科技相關會議、科技機構組織評鑑、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專計畫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0202 水電費	436		
0203 通訊費	598		
0221 稅捐及規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8		
0251 委辦費	18,2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400		3. 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4.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卓越農業，辦理「2010-2011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爭豔館」農業科技大展計畫。 5. 業務費26,825千元。 (1) 員工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機構進修、研習、訓練有關科技管理課程所需經費100千元。 (2) 公務用電費等436千元。 (3) 郵資及電信費等598千元。 (4) 本會暨所屬機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等所需規費550千元。 (5) 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國家農業研究院籌設、科專計畫審議委員會等委員出席費及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之審查、出席費等488千元。 (6)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對接受本會科技計畫之相關團體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及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訓等11,211千元，辦理「2010-2011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爭豔館」農業科技大展計畫7,000千元，合共18,211千元。 (7)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400千元。 (8) 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費用，以及本會暨所屬機關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所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服務費等4,514千元。 (9) 國內差旅費878千元。 (10) 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農業智財權申請及侵權協商所需差旅費500千元。 (11) 赴美國參加BIO 2010北美生技展所需國外旅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4			
0291 國內旅費	87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00			
0293 國外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			
0400 獎補助費	14,7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25			
				6. 設備及投資186千元，係購置公務用事務設備等。 7. 獎補助費14,725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內外農業生物科技展、強化農業科技推廣應用及行銷宣傳等所需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農田水利管理	39,565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辦理輔導農田水利會業務及主計財務面向研析、相關法規之研訂研修、技術推廣、業務宣導、員工教育訓練等。 2. 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資料及會議結論彙編，農田水利事業興革措施研擬與推動、農田水利會人事、主計、財務、總務、資訊業務檢討會。 3. 調查蒐集農業水資源管理所需各項相關資料，建立水利會各項灌溉管理營運之策略、機制與架構，提高水利會技術水準及作業效率。 4. 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5. 補助各農田水利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類第一目水利會會員及眷屬之保險費。 6. 業務費11,686千元。 (1) 員工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及雜費等100千元。 (2) 公務用電費等413千元。 (3) 公務用郵資、電信費等529千元。 (4) 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284千元。 (5) 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及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事業興革措施研擬與推動等2,205千元。 (6) 參加國際灌排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99年會費15千元。 (7)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840千元。 (8)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辦理農田水利教育宣導活動及業務發展等，所需經費4,842千元。 (9) 國內差旅費1,785千元。 (10) 赴印尼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第61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所需國外旅費87千元，赴韓國參加2010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與第9
0200 業務費	11,68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413		
0203 通訊費	5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4		
0251 委辦費	2,20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0271 物品	8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42		
0291 國內旅費	1,785		
0293 國外旅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533		
0300 設備及投資	762		
0319 雜項設備費	762		
0400 獎補助費	27,11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44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6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屆水田及水環境學會年會所需國外旅費53千元，合共140千元。 (11)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33千元。 7.設備及投資762千元，係購置公務用事務設備等。 8.獎補助費27,117千元。 (1)補助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等單位辦理農業水資源調查管理與灌溉管理業務精進等所需經費3,390千元。 (2)補助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事業經營發展之宣導與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8,051千元。 (3)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農業使用者，經濟部及農委會應編列預算補助；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經濟部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預估本會每年所需經費12,000千元。 (4)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全民健康保險費3,676千元。
04 畜牧管理	571,454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508		1. 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0202 水電費	296		2. 畜牧產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督導，畜牧生產、畜牧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議、策劃與督導。
0203 通訊費	460		3. 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		4. 辦理動物保護方案，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
0251 委辦費	28,530		5. 辦理家畜保險。
0271 物品	562		6. 辦理有機畜產品驗證管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888		7.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健康農業，推動CAS優良農產品，辦理加強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推廣便利性鮮食、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品檢驗等計畫；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辦理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等計畫。
0291 國內旅費	868		8.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卓越農業，
0293 國外旅費	206		
0295 短程車資	427		
0300 設備及投資	254		
0319 雜項設備費	254		
0400 獎補助費	538,692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90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2,4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8,624 2,377 22,599 378,840 2,902		有關種畜禽部分，辦理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9.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樂活農業，有關優質畜產部分，辦理各地禽品產銷輔導、開發農水畜機能性精品等計畫。 10. 業務費32,508千元。 (1)公務用電費等296千元。 (2)公務用郵資、電信費等460千元。 (3)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委員、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種畜禽及種原登記審查委員會、基因轉殖種畜禽審議小組等委員出席費、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審查費、家畜保險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損失補助審查費、家畜保險業務競賽複審審查費等271千元。 (4)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4,050千元、印製鮮乳標章計畫5,500千元、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4,500千元、強化畜牧廢水輔導體系計畫5,000千元、飼料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計畫480千元、進口飼料玉米查驗計畫5,000千元、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2,000千元、有機畜產品檢驗及推廣計畫2,000千元等，合共28,53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562千元。 (6)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法規彙編印製及宣導等所需經費888千元。 (7)國內差旅費868千元。 (8)赴美國考察活禽交易、批發及肉品衛生管理制度所需國外旅費116千元，赴荷蘭參加2010 VIV歐洲畜產大會所需國外旅費90千元，合共206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27千元。 11. 設備及投資254千元，係購置公務用事務設備等。 12. 獎補助費538,692千元。 (1)補助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動物保護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輔導推廣	612,760	輔導處	<p>體等單位，辦理推動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等計畫71,567千元。</p> <p>(2)補助相關產業團體辦理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32,490千元。</p> <p>(3)補助畜牧相關團體辦理加強台灣動物技術諮詢及推廣輔導計畫74,100千元。</p> <p>(4)補助相關產業團體辦理健全畜牧推廣輔導機能計畫47,500千元。</p> <p>(5)補助畜牧相關產業團體及大專院校等單位，辦理輔導畜產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48,239千元。</p> <p>(6)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18,527千元。</p> <p>(7)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建立優良畜產品安全生產及驗證體系等計畫27,550千元。</p> <p>(8)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建立高效高質禽品產銷體系等計畫46,699千元。</p> <p>(9)補助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與斃死畜禽處理等計畫80,749千元。</p> <p>(10)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畜牧業搭排問題整合推動等計畫24,961千元。</p> <p>(11)補助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畜牧場及飼料管理等計畫28,259千元。</p> <p>(12)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等計畫26,891千元。</p> <p>(13)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有機畜產品驗證管理等計畫2,660千元。</p> <p>(14)補助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廣便利性鮮食及機能性精品等計畫8,50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58,337		1. 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並強化農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2. 建置優質農業推廣體制，推動農業終身學習，辦理農業推廣機關（構）評鑑；提升推廣人員農業產銷企業化經營能力；推動農業推廣資訊傳播；促進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及農村青少年發展，培育農業新生代；健全農業推廣體系；建構農村婦女及老年農民優質生活及健康照護體系；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開發鄉村發展新契機。其中推動老農退休輔導計畫14,725千元屬愛台12建設項目。 3. 執行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加值計畫，結合農業產業體驗活動與研習、開發地方特色伴手精品、創新改良鄉土料理，經由在地的農業產業文化活動紮根傳承，輔導農業創意商品與特色料理之包裝及行銷，結合農村資源，協助規劃套裝遊程，建置完整資訊網路，方便遊客前往農村旅遊，期增加農村就業機會與收入。 4.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民社會保險服務，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5.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樂活農業，有關農業深度旅遊部分，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有關農業精品部分，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選拔暨行銷等計畫。 6. 業務費58,337千元。 (1) 員工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膳宿、交通費及雜費等200千元。 (2) 公務用電費等125千元。 (3) 公務用郵資、電信費等545千元。 (4) 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所需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620千元，辦理發展伴手品牌推廣區域性活動所需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210千元，合共830千元。 (5) 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參訓學員保險費等220千元。 (6) 檢討農會相關法令，增修訂農會法相關子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125		
0203 通訊費	5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30		
0231 保險費	2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0		
0251 委辦費	41,530		
0271 物品	1,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7,746		
0291 國內旅費	1,923		
0293 國外旅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514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		
0319 雜項設備費	202		
0400 獎補助費	554,22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2,43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7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93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66,500千元。</p> <p>(3)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建構自主有特色、永續經營之鄉村社區等79,800千元。</p> <p>(4)補助大專院校、農民團體及各地區農會等單位，辦理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推動農業推廣資訊傳播、推動農業終身學習、促進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及四健推廣教育、健全農業推廣體系等計畫75,082千元。</p> <p>(5)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建構農村優質生活計畫，建構農村聚落，強化農民生活照護，普及農村婦女與老年農民生活改善輔導等50,830千元。</p> <p>(6)補助各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等單位，執行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加值計畫，辦理農業產業活動與研習，提升地方特色料理及田媽媽品質，建立優質伴手產品形象並參與國內外旅展等122,297千元。</p> <p>(7)輔導基層農會辦理農民社會保險補助計畫33,622千元。</p> <p>(8)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業人力培育及專案輔導等計畫14,632千元。</p> <p>(9)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老年農民退休健康生活輔導與人力傳承，建立財務規劃諮詢服務管道，推動居家生活安全環境改善，提升退休老農生活品質等14,725千元。</p> <p>(10)補助農會、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等單位，辦理農會推廣人員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等計畫14,725千元。</p> <p>(11)補助省農會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等計畫12,122千元；並對於參加農業短期職業訓練之學員發給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萬元，所需經費3,000千元，合共15,122千元。</p> <p>(12)補助各地區農會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農漁會精品輔導及行銷計畫等計畫15,200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292,781	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辦理國際農業合作、WTO新回合農業談判研討會、農業合作諮商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 2. 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 3.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卓越農業，有關植物種苗部分，辦理亞太種子協會(APSA) 2010年會計畫。 4. 業務費20,972千元。 (1)公務用電費等155千元。 (2)公務用郵資、電信費等492千元。 (3)對外宣導書刊、法規條文、國際會議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外語資料編譯、通譯或記錄；APEC農業技術合作與相關英文資料審查費，國際農業合作、WTO及APEC談判諮商與進口管理政策之協調等相關會議出席費等170千元。 (4)委託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關等單位，辦理雙邊諮商協議及國際農業合作計畫2,716千元，舉辦國際組織農業議題及技術合作研討會等5,400千元，辦理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1,800千元，合共9,916千元。 (5)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99年會費66,000美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99年會費10,000美元，日本農水產情報研究會年費25,500日圓，國際園藝學會年費240歐元，折合新臺幣2,528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386千元。 (7)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施政措施宣導等231千元，邀請外籍專家來台指導所需日支生活費等685千元，辦理國際農業會議、諮商、調查等業務所需勞務外包費用500千元，合共1,416千元。 (8)參加農業合作計畫研討會等國內差旅費410千元。 (9)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活
0200 業務費	20,972		
0202 水電費	155		
0203 通訊費	4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0251 委辦費	9,91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528		
0271 物品	3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6		
0291 國內旅費	4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00		
0293 國外旅費	3,52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		
0400 獎補助費	271,623		
0436 對外之捐助	2,6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8,9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動所需差旅費1,600千元。</p> <p>(10)參加友邦農業合作雙邊部長級會議，推動農業高層人員互訪、講學及提供技術協助；派遣專家及技術顧問，前往中南美洲及亞太地區等參加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參加WTO、APEC或自由貿易協定等雙邊與多邊會議、談判諮商會議，以及國產農產品海外拓銷相關活動等所需國外旅費3,520千元。</p> <p>(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300千元。</p> <p>(12)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9千元。</p> <p>5.設備及投資186千元，係購置國際貿易資訊及組織之電子資料暨其他事務設備等。</p> <p>6.獎補助費271,623千元。</p> <p>(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99年行政及業務經費180,481千元。</p> <p>(2)捐助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99年行政及業務經費26,043千元。</p> <p>(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99年行政及業務經費23,349千元。</p> <p>(4)捐助台德社會經濟協會99年行政及業務經費2,650千元。</p> <p>(5)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單位，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活動、訓練及交流計畫10,600千元。</p> <p>(6)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單位，辦理國際農業關切議題之交流合作、諮商、聯繫及參與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計畫19,000千元。</p> <p>(7)補助相關產業團體辦理亞太種子協會(APSA)2010年年會9,500千元。</p>
07 農業統計調查	38,120	統計室,會計室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p>1.檢討改進農業統計制度與方法及編輯農業統計刊物。</p> <p>2.辦理畜牧調查統計。</p> <p>3.辦理農業統計調查。</p> <p>4.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工作。</p> <p>5.業務費31,688千元。</p>
0200 業務費	31,688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3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897,5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1		(1)實施員工教育訓練所需教材、膳宿、雜費等2,000千元。 (2)寄送調查表件、手冊及統計書刊郵資等150千元。 (3)農業統計與管理資料處理及本會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費2,350千元。 (4)講習與檢討會議之場地、設備及交通工具租金等42千元。 (5)資料審查會議出席費、農家經濟調查指導費等831千元。 (6)委託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畜牧調查統計、綜合性農業統計調查及專案研究19,867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本會主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暨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之查核工作，使農業計畫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經費確實有效運用等1,193千元，合共21,06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761千元。 (8)辦理農家經濟調查及資料建檔、調查手冊及統計書刊印製、調查紀念品，講習及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印製，公務用會計相關表報印製、會計事務聯繫會報等3,679千元。 (9)農家經濟調查及加強會計查核等所需差旅費765千元。 (10)寄送調查表件及調查紀念品運費50千元。 6.設備及投資2,232千元，係開發農業統計年報e化系統，強化農業統計資料應用層面，提供本會暨所屬機關其他應用系統整合之介面。 7.獎補助費4,200千元，係獎勵農家參加記帳調查，每戶每年7千元。
0251 委辦費	21,060		
0271 物品	761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9		
0291 國內旅費	765		
0294 運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32		
0400 獎補助費	4,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8,367,117
-----------	-----------------	------	------------

計畫內容：

1. 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有：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農村再生等計畫。
2. 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有：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加值服務平台及建構安全飲食生活U化服務基礎等計畫。
3. 非屬公共建設項目則有：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等計畫。
4.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業務、肥料價差補貼業務；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等。
5.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林、漁、牧等農漁產品因天然災害受損救助。

預期成果：

1. 累計輔導12個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並由輔導團隊協助建立經營管理制度及培育經營管理人才。
2. 補助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及花蓮等6個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紓解財務困境；補助石門等12個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
3.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完成第4期園區基礎工程，預計輔導15家業者進駐，開發面積累計143公頃；完成第4期先建後租溫室追加工程。
4.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350公里及相關構造物1,320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預計辦理農地重劃面積540公頃，持續改善農業基礎生產環境；預計辦理省水旱作管路灌溉推廣面積1,5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與改善80處、建置地理資訊基礎環境面積累計至12萬6,000公頃，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持續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發揮水田之三生功能，並檢討現行灌溉營運管理制度；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推動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
5. 發展休閒農業，增加農村就業機會、吸引遊客至農村休閒旅遊達1,057萬人次，預計創造休閒農業產業產值63億元。
6. 改善飼料原料儲製及畜產品加工設備，降低畜養及畜產加工成本，提高畜產加工品品質及價格，推廣優質畜產品，穩定市場價格；增加供應優良國產牧草及青割玉米，減少進口牧草需求，提高農民收益，減少進口牧草需求，降低畜牧業生產成本。
7. 配合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等，提供各級行政人員精確之畜牧場相關資訊，增進畜牧業各類調查之執行效率。
8. 整合農地資源資料庫，配合國土資訊系統規範，建立加盟及資料流通與發布機制。
9. 擴充「農業行動化服務平台」內容，依照使用者之需求，提供客製化資訊服務，以一般大眾已具備之行動設備作為傳遞服務之媒介，建構主動、互動、即時與創新資訊服務；推動RFID技術於農產品種原、生產、檢驗、運銷等管理制度之應用，經由各項先導試辦計畫驗證最佳應用模式，促進農業發展轉型；建立優良農產品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及優良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提供國人優質及安全食品資訊。
10.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以提高農業競爭力，安定農民生計；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照顧農民生計，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計品質。
11.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當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8,367,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	81,603	企劃處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農民團體發揮整合地區農業資源的功能，結合產銷班以標準化產銷作業流程，建立穩定的產品供應鏈及優質、安全的品牌形象。 2. 輔導農民團體整合1級+2級產業，加強多元化加工產品研發，建立完整流程管理系統，擴大與產銷班的製作，強化原料產地的優勢，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3. 輔導農民團體整合1級+2級+3級產業，結合既有蔬果供應、加工、賣場設施、農業休閒資源等，架構農業多功能行銷服務中心，提供農民行銷產品、遊客舒適休憩及瞭解在地文化、體驗農村生活的場所，整體行銷地區特色產物及風情，活絡農村經濟。 4. 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之農業經營專區建置，並輔導區域內農地資源利用、經營環境改善、產銷經營及管理作業合理化等，以落實農地保全及資源永續利用。 5. 獎補助費81,603千元，係補助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等相關單位，整合農業設施資源及組織能力，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等所需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81,60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8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728		
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	580,910	農田水利處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及花蓮6個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 2. 落實健全農民組織政策，輔導石門等12個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 3. 獎補助費580,91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減輕農民負擔，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500,000千元。 (2) 為輔導石門、新竹、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及花蓮等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狀況，補助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80,9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80,9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0,910		
03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330,600	科技處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92年2月25日院臺農字第0920008663號函，為發展台灣深具潛力之蘭花產業，於
0400 獎補助費	330,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30,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8,367,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助			<p>台南縣後壁鄉設置「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整合我國蘭花產業之研發、生產及行銷業務，全力拓展外銷市場，強化台灣花卉競爭優勢，屬愛台12建設項目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卓越農業。本計畫另經行政院96年3月9日院臺農字第0960007197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在案。</p> <p>2. 本會補助總經費2,060,000千元，原規劃執行期間92至98年，展延至100年，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330,600千元，以前年度預算數1,44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89,400千元。</p> <p>3. 獎補助費330,600千元，係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開發建設等經費。</p>
04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3,580,084	農田水利處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p>1. 依據行政院97年4月24日院臺農字第0970015888號函核定之第3期(98至101年)延續型4年「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預估總經費14,367,560千元，執行期間98至101年，本年度續編第3期第2年經費3,580,084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261,390千元。其中農地重劃270,000千元屬愛台12建設項目。另本計畫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80,000千元。</p> <p>2.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p> <p>3. 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p> <p>4. 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配合精緻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p> <p>5. 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增加地下水涵養補注及蓄水減洪功能，並提升灌溉管理營運效能。</p> <p>6. 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防止轄區38萬公頃農地受水污染，確保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p> <p>7. 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理</p>
0200 業務費	84,8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78		
0203 通訊費	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65		
0251 委辦費	64,800		
0271 物品	1,05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05		
0291 國內旅費	1,725		
0295 短程車資	183		
0400 獎補助費	3,495,28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2,000		
助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25,2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8,367,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工務管考、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動與調查、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技術服務、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等人員培訓、技術規範編訂、訓練教材彙編、手冊編印、技術資料庫建置、農田水利成果資料及圖集彙編與教育宣導。</p> <p>8. 業務費84,800千元。</p> <p>(1) 員工參加國內教育訓練所需教材、膳宿、雜費等378千元。</p> <p>(2) 公務用郵資、電信費等93千元。</p> <p>(3) 農田水利建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文件、圖件及照片之撰稿費與相關資料之翻譯費，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查核委員審查費，農田水利建設規劃與計畫書審查費，及緊急農田水利設施處理勘查費等5,765千元。</p> <p>(4) 委託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民團體等單位，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改進、辦理工務管考、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動與調查、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技術服務、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等計畫64,800千元。</p> <p>(5)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消耗及非消耗品1,051千元。</p> <p>(6)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技術資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生態工程、省水旱作管路灌溉、水田生態維護及水質保護教育宣導活動等經費10,805千元。</p> <p>(7) 國內差旅費1,725千元。</p> <p>(8)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83千元。</p> <p>9. 獎補助費3,495,284千元，係補助內政部、各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各農田水利會、四健協會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推廣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農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8,367,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農村再生計畫 0200 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0400 獎補助費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7,330 18,000 18,000 709,330 404,990 1,000 40,000 263,340	輔導處, 畜牧處	水利灌溉管理與營運、加強台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水田生態教育推廣、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等計畫。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97年4月17日院臺農字第0980017403號函核定之「農村再生中程計畫（98-101年）」辦理，執行期間98至101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7,33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92,486千元。本計畫屬愛台12建設項目。 2.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輔導、休閒農場經營服務品質提升、休閒農業特色主題深度旅遊推動，以及農村社區與休閒農業整合計畫等，建立友善國際旅遊環境，營造整體性示範級休閒農業區；輔導休閒農場，引導農村勞力就近投入綠色休閒服務業，提高休閒產業就業機會，並與相關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結合，吸引青年投入休閒農業，提升農村人力素質，並藉由青年返鄉為農村帶來生機與新生命。本項屬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樂活農業。 3. 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辦理提升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效能，改善河川流域內養豬戶廢污處理能力，減少畜牧污染源，降低飼料原物料、資材等生產成本，增加供應國產優質芻料，提升酪農與農民收益，及提高畜產加工品品質等畜牧產業升級相關業務。配合農地銀行之架構及機制，輔導農民團體及專業農民長期承租農地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相關工作，改善牧草、青割玉米生產調製儲運機具及經營管理相關設備等。 4. 業務費18,000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休閒農業推動輔導及深度旅遊行銷推廣等所需費用。 5. 獎補助費709,330千元。 (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提升休閒農業人力及服務品質、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規劃具特色且全方位休閒農業套裝行程、國內外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8,367,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14,489	企劃處, 畜牧處	<p>閒農業行銷宣導活動及發展農業深度旅遊產業等，所需經費619,080千元。</p> <p>(2)補助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畜牧場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畜牧產業升級業務計畫、大佃農企業化經營畜牧產銷設施等，所需經費90,25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農業部門及土地部門建置涉及農地利用現況資料，擴充「台灣農地資訊系統(TALIS)」空間資料庫分析功能並運用農地利用變遷模式，結合農業屬性資料，進行監控與分析。 2. 整合農地管理與農地空間資訊系統，並強化TALIS空間圖形資料庫與地籍屬性資料庫相互查詢之功能，以提升空間資訊查詢與地籍定位功能，強化農地利用與管理之執行。 3. 強化農業部門農地資料庫整合共通平台(ALDOC)之資料索引、搜尋及分析功能，整合各相關單位建置之圖資，強化資料之流通與運用。 4. 建置農田污染及農田水利設施或災害防制範圍空間分佈資料庫，並更新既有農地利用主題性(集村農舍區位及主要農業設施資料)，及農業經營專區等農地利用主題式資料。 5. 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 6. 本計畫屬愛台12建設項目。 7. 業務費13,500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地空間資訊整合所需經費。 8. 獎補助費989千元，係補助國立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計畫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3,500		
0251 委辦費	13,500		
0400 獎補助費	98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		
07 建構優質農業資訊服務體系	33,214	資訊中心, 畜牧處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旗艦5企業e幫手計畫項下農業行動化雙向加值服務平台，規劃建置行動科技服務整合平台功能，擴充農業行動化平台入口網及行動版網站功能及內容，辦理主動多元發布服務體系的擴建規劃與維運，包括(1)手機簡訊整合通訊服務(2)電子郵件及電子
0200 業務費	33,214		
0251 委辦費	33,2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18,367,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報(3)CTI、IVR及客服諮詢體系(4)網路電話(V OIP)服務(5)傳真服務(6)語音播出(call out)(7)推播(push)技術機制，並持續介接各項為民服務之資訊系統內容，開發行動服務應用系統，以提供完整及便利的資訊服務，藉由建立系統媒合供需資料之維運，提供生產者、消費者及公部門以此平台作為互動基礎，建構即時互動、資訊隨手可得的服務模式，並辦理推廣活動，發揮農業資訊應用效益。本計畫屬愛台12建設項目。</p> <p>2. 辦理建構安全飲食生活U化服務基礎計畫，持續強化農民生產組織產銷管理e化環境，協助農民e化管理及用藥安全自我把關，促使農業經營不斷升級，並提供消費者安全高品質農產品；持續辦理CAS優良農產品資訊管理，協助CAS優良農產品體系驗證及追蹤管控，提升食品加工廠在CAS規範下產能，以達建構安全飲食生活之目標。本計畫屬愛台12建設項目。</p> <p>3. 業務費33,214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利用資訊通訊科技工具，建置各項資料平台及整合現有系統，提供民眾隨手可得的優質服務，開發農業生產組織經營管理系統，強化其產銷經營體質及管理能力，促進農業產業升級，以達成優質農業目標。</p>
09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1,933,109	輔導處	<p>本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1,933,109千元，係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及肥料價差補貼等所需經費。</p> <p>本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085,778千元，係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紓困貸款，協助受災農民復耕復建，並紓減其損失。</p>
0400 獎補助費	11,933,10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933,109		
10 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85,778	輔導處	
0400 獎補助費	1,085,77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5,7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5,694
-----------	---------------------	------	-------

計畫內容：

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國庫增撥農業發展基金。

預期成果：

提高農業競爭力，安定農民生活；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發展基金	5,694	輔導處	1. 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5,694千元，係國庫增撥數。 2. 協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糧政業務計畫及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等所需資本性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5,694		
0331 投資	5,6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327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327	本會各處室	
0900 預備金	60,327		
0901 第一預備金	60,3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預算金額	50,033,30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聯繫等工作。
2. 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預期成果：

增進農民福祉，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預計將有71萬老年農民受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33,304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宣導、監督、聯繫與輔導等工作。 2. 業務費33,304千元，係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之代辦經費。
0200 業務費	33,304		
0251 委辦費	33,304		
02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000,000	輔導處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凡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且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放6千元，中央應負擔部分預估所需經費50,0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0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 津貼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 基金
合計	604,124	1,897,557	18,367,117	922,019	50,033,304	5,694
0100人事費	516,576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18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87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8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72	-	-	-	-	-
0111獎金	80,569	-	-	-	-	-
0121其他給與	35,62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38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921	-	-	-	-	-
0151保險	25,956	-	-	-	-	-
0200業務費	74,407	292,254	149,514	686,702	33,304	-
0201教育訓練費	1,000	2,400	378	-	-	-
0202水電費	8,730	2,025	-	-	-	-
0203通訊費	8,463	4,344	93	400	-	-
0212權利使用費	-	-	-	500	-	-
0215資訊服務費	4,376	33,695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680	872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200	550	-	-	-	-
0231保險費	546	220	-	-	-	-
0241兼職費	144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677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3	6,024	5,765	36,081	-	-
0251委辦費	-	185,272	129,514	542,975	33,304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528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5	-	-	-	-
0271物品	10,167	6,243	1,051	50,319	-	-
0279一般事務費	16,278	31,907	10,805	53,500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2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1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 津貼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 基金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89	-	-	-	-	-
0291國內旅費	2,797	7,329	1,725	800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400	-	-	-	-
0293國外旅費	-	4,477	-	1,250	-	-
0294運費	292	350	-	200	-	-
0295短程車資	658	1,603	183	-	-	-
0299特別費	1,57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7,453	18,975	-	1,860	-	5,694
0304機械設備費	3,822	-	-	1,860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7	17,385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2,734	1,590	-	-	-	-
0331投資	-	-	-	-	-	5,694
0400獎補助費	5,688	1,586,328	18,217,603	233,457	50,000,000	-
0401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	900	-	-	-	-
0402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	2,450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63,870	1,018,465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767	1,000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8,000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0,671	13,059,667	110,587	-	-
0436對外之捐助	-	2,650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36	1,265,242	4,120,471	92,87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3,802	-	30,000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3,676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000	-	-	50,000,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1,152	5,30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327				71,890,142
0100人事費					516,57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18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87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8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72
0111獎金					80,569
0121其他給與					35,628
0131加班值班費					26,38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921
0151保險					25,956
0200業務費					1,236,181
0201教育訓練費					3,778
0202水電費					10,755
0203通訊費					13,300
0212權利使用費					500
0215資訊服務費					38,07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552
0221稅捐及規費					1,750
0231保險費					766
0241兼職費					14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7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273
0251委辦費					891,065
0261國際組織會費					2,52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5
0271物品					67,780
0279一般事務費					112,49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2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89
0291國內旅費					12,651
0292大陸地區旅費					2,400
0293國外旅費					5,727
0294運費					842
0295短程車資					2,444
0299特別費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33,982
0304機械設備費					5,68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282
0319雜項設備費					4,324
0331投資					5,694
0400獎補助費					70,043,076
0401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900
0402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2,45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82,335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767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0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200,925
0436對外之捐助					2,65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83,119
0438對私校之獎助					33,802
0443社會保險負擔					3,676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03,000
0475獎勵及慰問					6,452
0900預備金	60,327				60,327
0901第一預備金	60,327				60,3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18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8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72	
六、獎金	80,569	
七、其他給與	35,628	
八、加班值班費	26,386	超時加班費14,3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921	
十一、保險	25,9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16,576	

行政院農業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32	332	-	-	-	-	9	9	16	16	14	14	30	31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332	332	-	-	-	-	9	9	16	16	14	14	30	31
		2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332	332	-	-	-	-	9	9	16	16	14	14	30	31

員會(會本部)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10	10	-	-	426	427	490,190	494,263	-4,073	
15	15	10	10	-	-	426	427	490,190	494,263	-4,073	
15	15	10	10	-	-	426	427	490,190	494,263	-4,0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6.12	2,997	1,716	27.28	47	25	904420-QX。會本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11	2,997	1,716	27.28	47	33	907396-QA。會本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11	2,997	1,716	27.28	47	33	907397-QA。會本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2	2,349	1,716	27.28	47	25	901350-QX。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3.03	1,840	0	27.28	0	0	20BQ-7416。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1,716	27.28	47	50	15CI-774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1,716	27.28	47	50	15CI-7742。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1,716	27.28	47	50	15CI-7746。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03	1,500	1,716	27.28	47	50	15CI-7745。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10	1,840	1,716	27.28	47	50	20CN-5272。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10	1,840	1,716	27.28	47	50	20CN-5271。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5.10	1,840	1,716	27.28	47	50	20CN-5270。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6.10	3,500	1,716	27.28	47	50	65DB-136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8	2,998	1,716	27.28	47	50	65DJ-409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1,716	27.28	47	50	20DJ-715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1,716	27.28	47	50	20DJ-7160。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1,716	27.28	47	50	20DJ-715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7.10	2,988	1,716	27.28	47	50	65CZ-3607。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03	2,998	1,716	27.28	47	50	65DN-8239。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27.28	47	50	20W9-0513。會本部	
1	公務轎車	4	88.09	3,785	1,716	27.28	47	50	656D-0576。會本部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3.05	5,800	0	27.28	0	0	36BA-999。會本部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83.05	5,800	0	27.28	0	0	36BA-998。會本部	
1	旅行車	6	86.09	2,400	1,716	27.28	47	50	65DA-4001。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6.04	3,189	1,716	27.28	47	25	1204853-QJ。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6.04	3,189	1,716	27.28	47	25	1204852-QJ。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6.04	3,189	1,716	27.28	47	25	1204851-QJ。會本部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6.04	3,189	1,716	27.28	47	25	1204850-QJ。會本部	
1	小型貨車	2	83.03	1,789	1,716	27.28	47	50	10BQ-7541。會本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06	125	324	27.28	9	2	2ALN-640。會本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2	125	324	27.28	9	2	2AWW-742。會本部	
	合 計				45,264		1,235	1,117	1,536	

附 錄 二、
屏東農業生物
技術園區籌備處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2— 6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2— 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2—1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2—1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6,519
-----------	---------------------	------	--------

計畫內容：

1. 與農試所合作，取得具市場潛力之中草藥種苗，並完成新型產品開發。
2. 建立中草藥產業鏈上中下游合作模式，整合園區企業協力完成研發、生產及產品製造。
3. 經由經費補助方式，鼓勵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預期成果：

1. 輔導至少2家進駐廠商取得中草藥新型產品開發相關生產或製造技術。
2. 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16,519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與本園區進駐廠商營業項目相關之農業生技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964千元，係委託研究機關、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科技中草藥產品研發計畫。 2. 獎補助費12,555千元，係補助農業科技園區事業單位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等。
0200 業務費	3,964		
0251 委辦費	3,964		
0400 獎補助費	12,5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55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90,709
計畫內容： 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各項公共工程之推動。		預期成果： 完成園區年度開發計畫，預計吸引20家廠商進駐，以 提升國內生物科技產業技術，增加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	90,709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7,262		1. 開發及管理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提升農業 生物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與量產。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875		2. 人事費47,26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79		(1) 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薪俸等32,06 9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6,500千元
0111 獎金	6,500		。
0121 其他給與	1,970		(3) 員工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1,97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760		(4)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1,76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97		(5) 員工退休提撥金等2,497千元。
0151 保險	2,466		(6)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2,466千元。
0200 業務費	38,767		3. 業務費38,76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1) 員工參加各項教育訓練所需費用250千元。
0202 水電費	7,200		(2) 公務用水、電費及動力費等7,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68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等1,36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80		(4) 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設備軟、硬體維 護費用等1,0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0		(5) 租用公務車輛、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 金等6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2千元。
0231 保險費	205		(7) 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2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8) 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750 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9)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50千元。
0271 物品	1,950		(10) 辦公器具、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報章雜 誌、車輛及割草機油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 品等1,9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52		(11)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書表印刷、招商文宣、廣告、園區與管理 服務中心大樓清潔、保全維護及資料建檔 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20,55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12) 辦公房屋修繕費等5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79		(13)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7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871		(14) 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及共用管道等 設備保養維護費等1,8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00		
0293 國外旅費	80		
0294 運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2		
0319 雜項設備費	600		
0400 獎補助費	2,57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72		
0475 獎勵及慰問	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90,7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國內出差旅費2,100千元。 (16)率農業生技園區企業赴泰國曼谷參展Bio Asia 2010亞洲生技展所需國外旅費80千元。 (17)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 4.設備及投資2,102千元。 (1)各項業務所需電腦軟、硬體設備等1,502千元。 (2)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及圖書等600千元。 5.獎補助費2,578千元。 (1)補助農民團體輔導經營衛星農場等2,572千元。 (2)退休人員1人之三節慰問金6千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466,370
-----------	-----------------	------	---------

計畫內容：

開發與台糖股份有限公司租借之海豐基地233公頃以提供生物科技廠商進駐園區及成立外銷觀賞魚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辦理第2、3期標準廠房興建工程。
2. 辦理淨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工程。
3. 辦理外銷觀賞魚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
4. 辦理園區道路、景觀工程之維護。
5. 辦理園區招商業務、招商說明會、研討會及媒體行銷廣告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本年度各項工程完成後，預計可吸引20家廠商進駐。
2. 開發本園區成為全國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最重要之研發產銷基地。
3. 辦理各項招商說明會、研討會及廣告行銷以打開生技園區知名度、加速園區開發期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466,370	第一組、第三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400		1. 依據行政院92年2月25日院臺農字第0920008663號函，同意於屏東縣設置「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內容為運用熱帶農、水、畜產業資源，結合鄰近試驗研究機構及周邊產業，加速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產、認證及行銷，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原規劃執行期間為92至96年度，行政院另於96年3月9日院臺農字第0960007197號函復同意延長至98年度。另配合「愛台12建設」規劃於本園區成立「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中心」，業經行政院98年7月2日院臺農字第0980036626號函同意辦理並延長執行期間至102年度。
0211 土地租金	21,000		2. 本計畫屬愛台12建設項目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卓越農業。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0		3. 本園區總經費8,365,245千元，期程為92至102年，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466,370千元，預計辦理第2、3期標準廠房興建工程、淨水廠及污水廠工程、外銷觀賞魚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92年度40,000千元、93年度572,570千元、94年度1,598,079千元、95年度854,906千元、96年度695,690千元、97年度945,000千元、98年度1,394,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798,630千元。
0251 委辦費	31,500		4. 業務費67,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		(1) 向台糖公司承租海豐基地土地233公頃，年租金21,0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2) 辦理工程所需各項規費3,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8,97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5,72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3,25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466,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媒體宣傳廣告、國內外招商、國際學術研討會、園區環保業務及入區事業環保許可證審查業務等31,500千元。</p> <p>(4)辦理園區道路、綠地等清絮及植栽維護工作10,000千元。</p> <p>(5)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等1,900千元。</p> <p>5.設備及投資398,970千元，係辦理第2、3期標準廠房、淨污水處理場、外銷觀賞魚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道路及景觀工程之維護暨動物疫苗專區委託專案管理等所需經費。</p>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合 計
合 計	90,709	466,370	16,519	573,598
0100人事費	47,262	-	-	47,26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875	-	-	25,87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279	-	-	4,27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	-	1,915
0111獎金	6,500	-	-	6,500
0121其他給與	1,970	-	-	1,970
0131加班值班費	1,760	-	-	1,7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97	-	-	2,497
0151保險	2,466	-	-	2,466
0200業務費	38,767	67,400	3,964	110,131
0201教育訓練費	250	-	-	250
0202水電費	7,200	-	-	7,200
0203通訊費	1,368	-	-	1,368
0211土地租金	-	21,000	-	21,000
0215資訊服務費	1,080	-	-	1,0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50	-	-	650
0221稅捐及規費	32	3,000	-	3,032
0231保險費	205	-	-	20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	-	750
0251委辦費	-	31,500	3,964	35,464
0262國內組織會費	50	-	-	50
0271物品	1,950	-	-	1,950
0279一般事務費	20,552	10,000	-	30,55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	-	5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	-	7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1	1,900	-	3,771
0291國內旅費	2,100	-	-	2,100
0293國外旅費	80	-	-	80
0294運費	50	-	-	5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 發展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2,102	398,970	-	401,07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75,720	-	375,72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3,250	-	23,2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2	-	-	1,502
0319雜項設備費	600	-	-	600
0400獎補助費	2,578	-	12,555	15,13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72	-	12,555	15,127
0475獎勵及慰問	6	-	-	6

本頁空白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8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6,500	
七、其他給與	1,970	
八、加班值班費	1,760	超時加班費8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97	
十一、保險	2,466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47,262	

屏東農業生物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6	34	-	-	-	-	-	-	2	2	1	1	2	2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36	34	-	-	-	-	-	-	2	2	1	1	2	2
			3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36	34	-	-	-	-	-	-	2	2	1	1	2	2

術園區籌備處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8	2	2	-	-	49	49	45,502	45,317	185	
6	8	2	2	-	-	49	49	45,502	45,317	185	
6	8	2	2	-	-	49	49	45,502	45,317	185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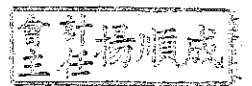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10	2,000	1,716	27.28	47	33	70	ZU-7122。屏東生 技園區 屏東生技園區 1.J2C-971。 2.J2C-972。 3.J2C-97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972	27.28	27	5	6	
	合計				2,688		73	38	76	

主辦會計人員：楊 順 成



機關長官：陳 武 雄

